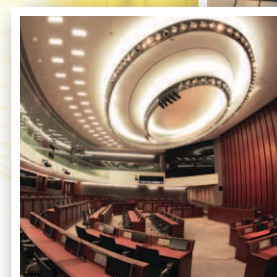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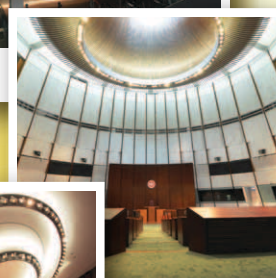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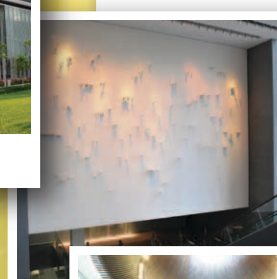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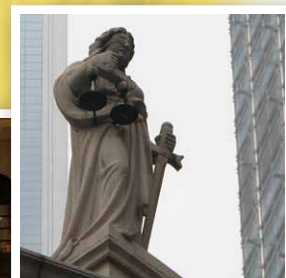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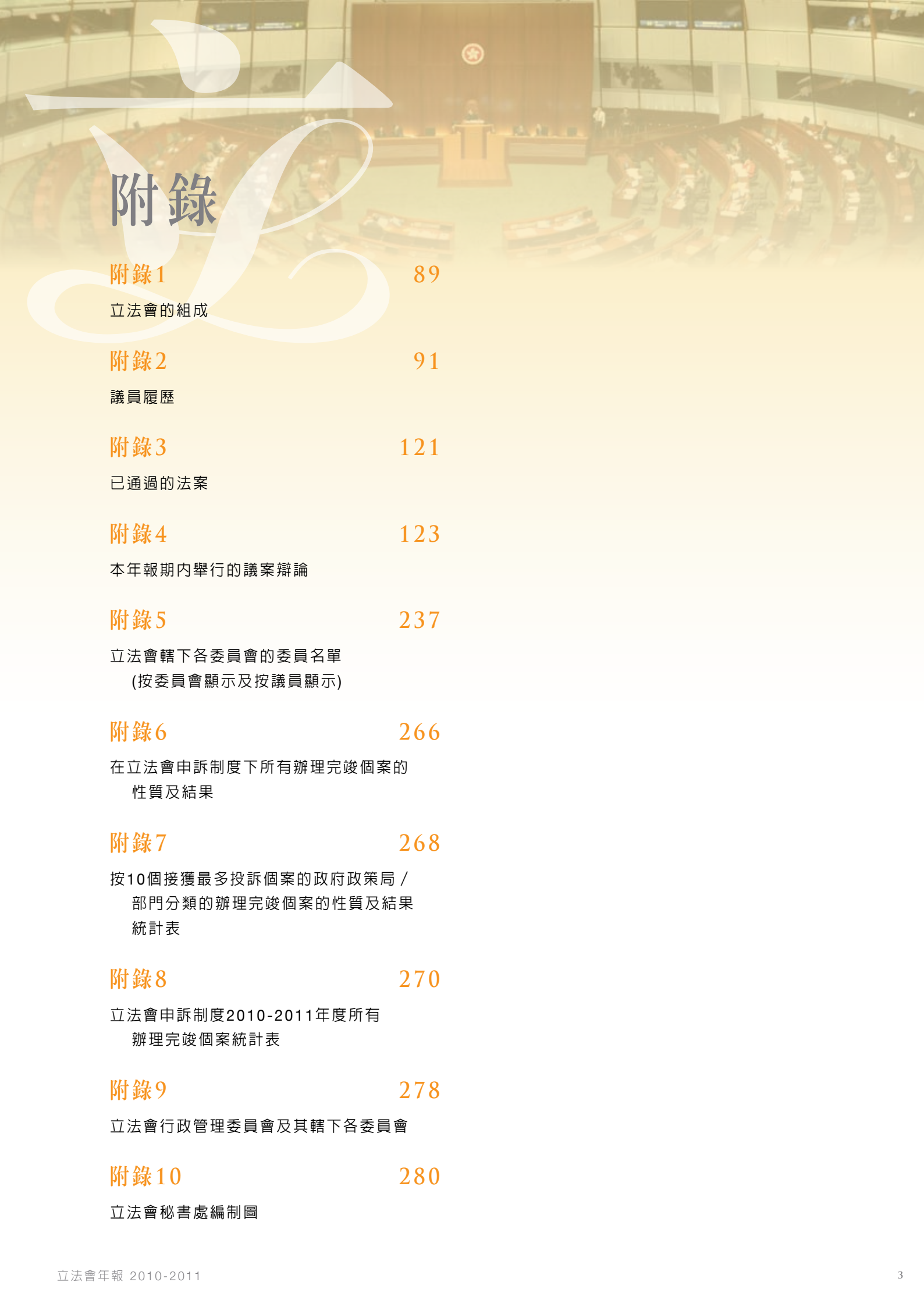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2011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4	第四章	75
立法會議員合照	6	申訴制度	
議會工作	8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第一章	40	其他重要個案	
立法會		第五章	82
立法會的職權		整體聯繫活動及教育服務	
立法會的組成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第二章	41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	
質詢		到訪賓客	
法案		教育服務	
議案		第六章	86
《施政報告》辯論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財政預算案辯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其他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行政長官答問會			
第三章	48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			
事宜專責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			
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附錄

附錄1 89

立法會的組成

附錄2 91

議員履歷

附錄3 121

已通過的法案

附錄4 123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5 237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及按議員顯示)

附錄6 266

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的
性質及結果

附錄7 268

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 /
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
統計表

附錄8 270

立法會申訴制度2010-2011年度所有
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附錄9 27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附錄10 280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立法會主席序言



“我謹欣然報告，立法會順利完成工作，履行了我們為市民利益服務及促進公眾福祉的使命…”

對60位立法會議員而言，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確是重要而忙碌的一年。我們不僅忙於審議一些對香港長遠經濟及政制發展影響深遠的重要法案，亦忙於在2011年10月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開始之前，遷往新的立法會綜合大樓——香港立法機關的首座專用大樓。

儘管我們的工作繁重，我謹欣然報告，立法會順利完成工作，履行了我們為市民利益服務及促進公眾福祉的使命。在本屆立法會的第三個會期，我們開始審議《競爭條例草案》和《公司條例草案》這兩項重要法案，以回應在香港建立一個更公開和公平市場的訴求。議員亦已完成審議具爭議性的《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其後因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市民對有更多諮詢的期望，決定暫緩處理這項法案。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合共通過23項政府法案，當中18項經修正後獲通過；另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審議128項附屬法例，當中10項經立法會決議修訂。此外，立法會亦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處理程序，通過9項及否決1項議案。

作為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機構，立法會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要求主要官員作出回應。在本年度會期，議員提出共178項口頭質詢，以及847項補充質詢作為跟進。口頭質詢當中，包括11項經我批准就對公眾有迫切重要性的事項所提出的急切質詢。此外，議員又提出了472項書面質詢。

在議員就公眾關注事項表達意見而動議的60項議案(即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當中，46項經修正後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透過這些議案辯論，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或優化公共政策，藉以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立法會有多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證明了立法會議員近年趨向於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處理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議員及市民同樣特別感興趣及關注的事項，是對長者及弱勢社羣的保障和服務。為回應此方面關注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於2008年12月通過決議委任的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

員會，經過兩年努力工作，終於完成調查，於2010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獲立法會正式通過。

本年度會期值得一提的其他事項，包括立法會通過任命兩名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以及任命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此外，為確保香港管治符合國際的最佳做法，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在本年度會期進行首次海外職務訪問，會晤了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就英國政府審計制度的機制、運作及工作方式取得第一手資料。

關於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我依然深信應根據為公眾利益服務的成效來作評價。有意見指行政立法關係因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某些決定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廢除《郊野公園修訂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有關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撥款建議，以及議員要求調整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包括向所有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派發6,000元。然而，應注意的是，立法會的這些行動普遍得到社會支持，因為這些行動全都為了本港社會的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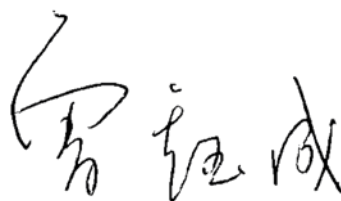
同時，某些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不斷作出不檢行為，繼續在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之間及立法會議員本身之間造成緊張關係。在本年度會期內，我接獲政務司司長數封函件，投訴某些議員的不檢行為，並要求檢討現行的立法會《議事規則》，以防止日後再發生該類行為。該事宜轉交了本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經仔細商議後決定修改《議事規則》，賦權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可因議員在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而命令有關議員退席。有關修訂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至於防止屢次作出不檢行為的措施，議員則沒有共識。然而，我必須強調，議員由選民選出進入立法會，其言

論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我們有需要在保障議員言論自由和維持會議順利進行之間取得平衡。

2010-2011年度會期以一次感人的惜別活動作結，當天現任及前任議員聚首一堂，告別舊立法會大樓。大樓前身為最高法院大樓，由1985年開始，一直用作立法機關的辦公大樓。大樓見證了香港的變遷和發展，給我們留下不少難忘回憶。

為立法機關物色永久的處所，讓議員和職員在同一屋簷下工作，是歷任議員20多年來的夢想。自本屆立法會開始，我們積極努力，確保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如期完工，並同時確保設計及工程質素不會因完工期緊迫而有所影響。隨着搬遷臨近，我們關注的一項主要問題是交通安排，尤其是步行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綜合大樓的途徑。我們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解決此問題，並希望當局落實更多措施，讓市民可安全和方便地來往新的立法會大樓。

一如以往，我最後要向所有幫助立法會達成工作目標的人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謝。首先，我要感謝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督導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工作，以及竭盡全力確保搬遷工作順利進行。其次，我要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全體職員竭誠為立法會提供有力支援。我深信全體立法會議員在本屆最後一個年度會期，將繼續努力不懈，履行他們對香港市民的承諾。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立法會議員合照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第二排：
 霍震霆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國寶議員
 李國鈺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學明議員
 譚宗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

第三排：
 梁美蘭議員
 何秀慧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方剛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大輝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茂波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第四排：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偉豪議員
 余若微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第五排：
 謝偉俊議員
 葉明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潘佩璆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甘乃威議員
 鄭富貴議員
 梁家駒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者：
 黃宜弘議員

議會工作

會議上的議員



立法會會議通常在星期三舉行，議員會就政府工作提出質詢，並辯論條例草案和議案。圖為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議員——頁9右上角起順時針方向：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譚耀宗議員；頁10右上角起：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頁11右上角起：馮檢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家騷議員、黃國健議員；頁12右上角起：葉國謙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鑑林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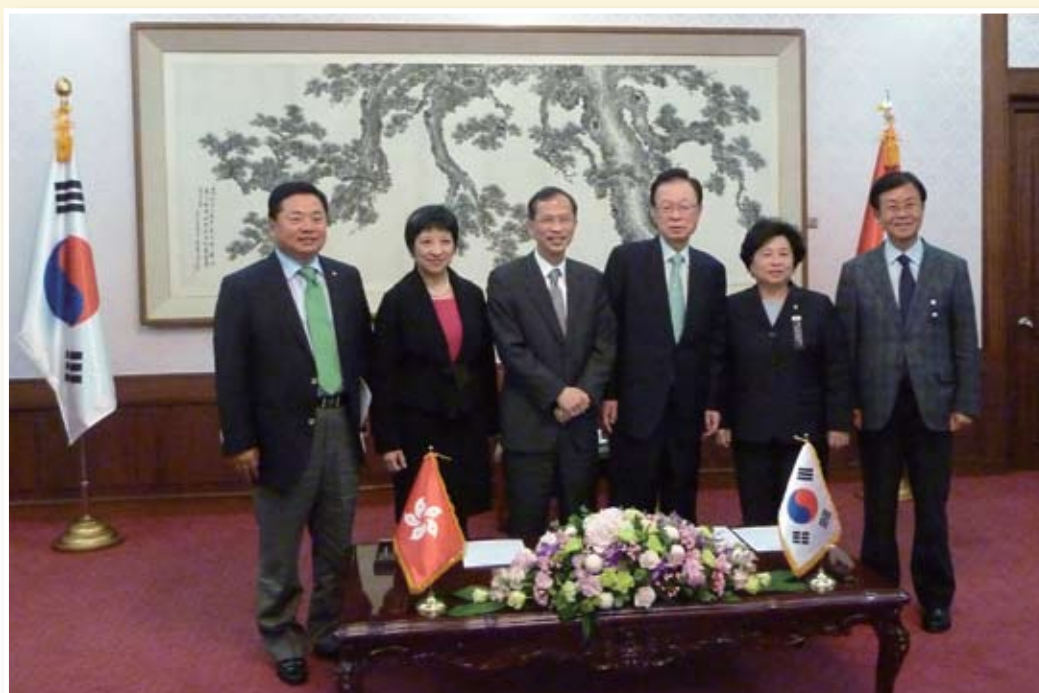




職務訪問

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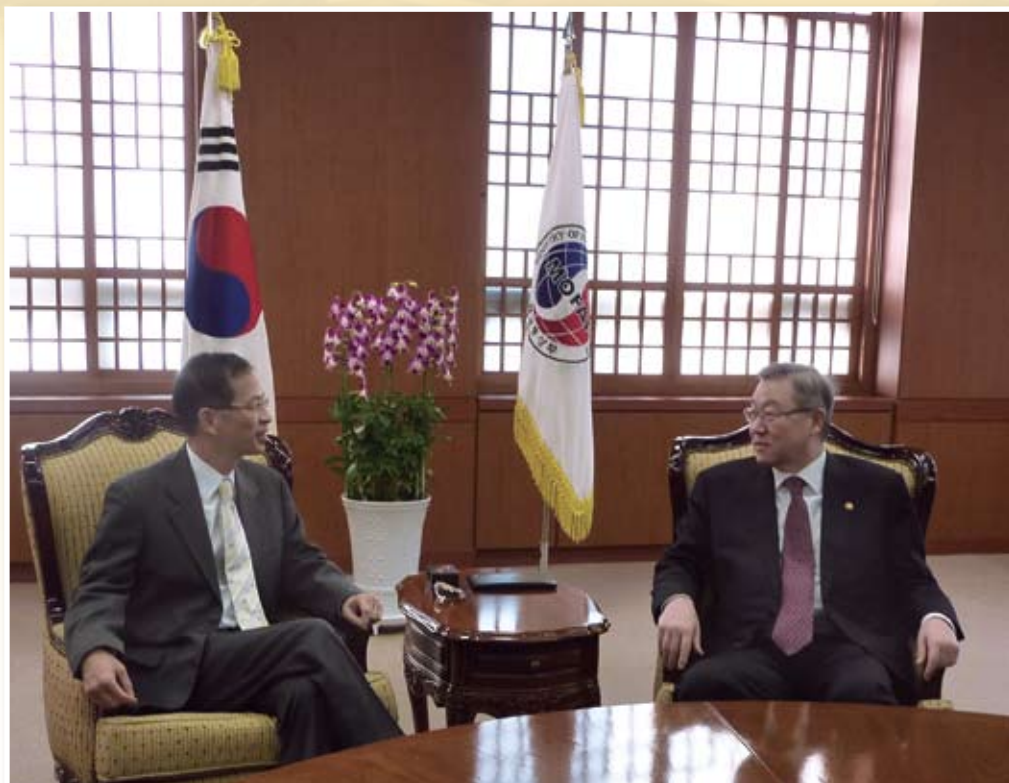
應韓國外交通商部的邀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於2010年11月25日至29日前往韓國進行為期5天的海外職務訪問，討論雙方關注的事宜。



在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左二)陪同下，曾鈺成議員(左三)到訪韓國國會，並與國會議長朴煥太先生(右三)，以及其他曾於2009年11月訪問立法會的國會議員會面。

在到訪韓國國會期間，曾鈺成議員與吳文華女士參觀國會圖書館，並聽取有關圖書館運作的介紹。該圖書館超過一半館藏已經數碼化，並以向公眾提供多元化服務聞名。





曾鈺成議員與外交通商部長官金星煥先生(右)會晤。



曾鈺成議員到訪全球其中一家領先的電子產品企業——三星電子集團，瞭解韓國最新的創新科技發展。

倫敦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2011年3月20至25日期間前往倫敦進行首次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英國國會下議院帳委會的機制、運作及工作方式，以及英國的政府審計制度，以取得第一手資料。



代表團聽取英國國會下議院國會及委員會服務部審核組副主管(財務)艾德維(David ASH)(左)簡介審議財政預算案的程序。



代表團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方主管當局審計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解散審計委員會的事宜交換意見。



代表團相信下議院帳委會的經驗，對提升香港立法會帳委會的運作及工作方式具參考價值。



英國國家審計局審計主任麥格迪先生(Mark GARRETY)(左三)向代表團簡介審計局在支援下議院帳委會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美國及加拿大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4月24日至5月1日期間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為期9天的海外職務訪問，訪問的城市包括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是次職務訪問的目的是讓議員就該3個城市的海濱發展與更新策略取得第一手資料、就該等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架構安排進行研究，以及在海濱發展和管理的主要挑戰及機遇方面，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訪問團乘船遊覽波士頓海港，展開北美之行。



訪問團和赫遜河公園基金代表，與正在赫遜河公園內踢足球的兒童合照。

布魯克林大橋公園發展公司的代表，向訪問團簡介布魯克林大橋公園的規劃、建造、保養及營運事宜。



訪問團與北溫哥華市海濱項目辦事處的代表，參觀溫哥華下蘭斯黛一個重建地點。該處的重建項目的主要特點包括設有海上巴士碼頭、市場、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附設表演舞台的公眾用地，以及展示該區船廠歷史的文物區。

南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期間出訪南韓，更深入瞭解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情況。



訪問團與南韓國會轄下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會晤。



訪問團成員與韓國勞動研究院代理院長金成澤先生(第一行左二)會晤，進一步瞭解實施標準工時對僱主、僱員及社會的影響。



訪問團與韓國勞使發展財團的代表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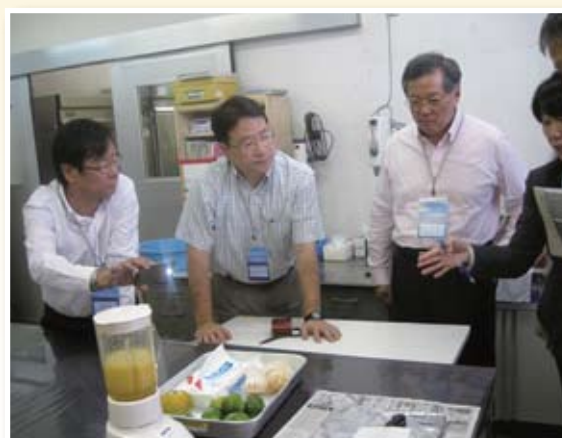
訪問團與僱傭勞動部代表會晤。

日本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於2011年9月25日至30日期間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更深入瞭解日本經歷2011年3月地震後的最新情況。



訪問團參觀批發市場衛生檢查所(築地)。



訪問團在熊本縣藥劑師會醫藥檢查中心瞭解農產品檢測工作。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右)向外務省經濟局政策課長飯島俊郎先生致送紀念品。



訪問團在參觀宮崎縣一所牛肉加工工場後合照留影。

印尼

立法會代表團前赴印尼梭羅市參加亞洲議會大會會議，於2011年9月28日以嘉賓代表團的身份出席有關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代表團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保護外來工人的權益”的資料文件。



代表團出席印尼人民代表會議議會合作委員會主席希達亞特·努爾·瓦希德 (Hon Dr Muhammad Hidayat Nur Wahid)(右二)舉辦的歡迎會。



代表團成員合照留念。

本地訪問活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數碼港的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及其他設施。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到訪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為相片及展品吸引駐足觀賞。該學院是在政府當局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由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而成。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視察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更深入瞭解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運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虎豹別墅後在該建築物外留影。委員此行旨在瞭解更多有關香港文物保育工作的進展。

處理市民的投訴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接受及處理市民因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屯門兆康苑附近的行人設施及行車量，該屋苑附近正計劃興建行人天橋。



議員聽取一個反對在美孚新村興建一幢住宅高廈的關注組織表達不滿。



強制樓宇拍賣苦主大聯盟的代表就有關強制拍賣樓宇單位的政策表達不滿。



議員實地視察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期間，接收一個要求改善衛生的關注組織遞交的請願信。

整體聯繫活動

立法會主席定期舉行的午宴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一眾立法會議員每年定期舉行3次午宴，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春茗是此類定期午宴之一。今年春茗期間，曾鈺成議員向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致送以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為題材的傳統中國剪紙紀念品。

議員與政府官員進行猜“潮語”的遊戲比賽，為春茗增添節日氣氛。





另一次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舉行的定期午宴上，譚偉豪議員(右)、詹培忠議員(中)與曾蔭權先生聊天。



李華明議員(右)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合照。



議員與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右)談笑甚歡。

與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與多位駐港領事在午宴前會晤，討論彼此關注的事宜。



曾鈺成議員與捷克共和國總領事Jaroslav KANTUREK先生(右)在午宴上分享意見。



霍震霆議員(右)與韓國總領事JUN Ok-hyuan先生(中)聊天。

議員與海外代表團會晤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秘書長吳文華女士，與以色列國會議長 **Reuven Rivlin** 先生(左二)會晤。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右三)聯同李華明議員(右二)及陳健波議員(右一)，向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的代表團致送紀念品。

議員與本地團體會晤



議員與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首次午餐聚會，進一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彼此的溝通。



議員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捐血



66位捐血者參與了2011年5月6日於立法會大樓舉行的捐血活動，當中(由上至下)包括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足球場上

在領隊譚偉豪議員和隊長林大輝議員的領導下，立法會足球隊在本年度會期戰績彪炳。他們分別以4比0大勝香港大律師公會、2比1擊敗政府高級官員及4比2力挫駐港總領事，而與警務處長官足球隊的對賽則以0比0打和。



隊長林大輝議員在力挫駐港總領事隊後領取獎盃。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左)為立法會足球隊對政府高級官員隊一戰主持開球禮。



譚偉豪議員(左上圖)、林大輝議員(左下圖)及黃成智議員在球場上一展精湛球技。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2010年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於2010年12月4日舉行。這是立法會大樓最後一次的開放日，吸引了5,830名市民參觀，人數打破歷年紀錄。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前排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前排右三)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前排左三)，聯同其他議員主持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的開幕典禮。



劉健儀議員向參觀者簡介會議廳的設施。



曾鈺成議員介紹會議廳前廳的展品。



李國麟議員在宴會廳接待參觀者。



學生細心聆聽余若薇議員
簡介會議室A的設施。



步操樂團表演為活動增添嘉年華
氣氛。



陳鑑林議員致送紀念品予樂團指揮，並與樂團合照留念。



“為立法會大樓添色彩”填色活動老少咸宜，大受歡迎。



“立法會大樓拼圖大挑戰”以輕鬆有趣的形式，讓參觀者認識大樓內各項設施及建築特色。

惜別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於2011年7月18日舉行惜別立法會大樓活動，在交還大樓予政府當局前，向這所用作立法機關26載的立法會大樓道別。逾200位現任及前任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以及採訪議會事務的記者出席活動，見證了埋藏於立法會大樓停車場地底的時光錦囊出土。一些出席者更參與在宴會廳舉行的惜別晚宴。



逾100名現任及前任議員在會議廳向立法會大樓揮手道別。



出席的嘉賓聚首一堂，
在立法會大樓分享開心
一刻。





16位歷屆的女議員於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合照。



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與現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右二)和前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右一)將出土的時光錦囊，轉交給現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左一)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左二)。



梁耀忠議員(左上圖)、葉國謙議員(上圖)及李華明議員展示他們放在時光錦囊以作紀念的物品。



約140名現任及前任議員，以及其他獲邀人士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出席惜別晚宴。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恢復展開在添馬艦用地遷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計劃後，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落實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2008年1月9日，在4家通過預審的投標者中，政府向金門協興聯營發出接納書，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有關合約於2008年1月28日簽署，工程預定於2011年下半年竣工。

隨着新綜合大樓落成啓用，立法會將透過向市民提供廣泛的新服務，邁進一個與公眾關係更緊密的新時代。



施工中的立法會綜合大樓建築工程。



曾鈺成議員(右二)及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右三)出席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平頂儀式。



2011年9月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貌。



興建中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上圖)、會議室1(右上圖)及天台花園。





第一章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四屆立法會(2008-2012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30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於2008年9月7日舉行，任期為4年，由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10-2011年度會期內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第二章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均作現場直接廣播及由傳媒報道。過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7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486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附屬法例指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該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修訂或廢除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有138項，當中128項已完成審議。在這些已完成審議

的附屬法例當中，有10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由於餘下的10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在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未屆滿，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將於下一年度會期繼續進行。此外，還有一份技術備忘錄和一份實務守則修訂本提交立法會審議，兩者均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立法會亦完成審議另外17項在上年度會期提交的附屬法例，其中兩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一項藉立法會決議廢除。

有關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工作的詳情，載述於本章關於“議案”的部分。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這些報告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項事宜採取行動。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此外，議員可以基於質詢具迫切性和關乎對公眾重要的事項，在獲得主席准許後提出急切質詢。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78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包括11項急切質詢)，並隨之提出847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72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到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及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負責有關法案的政

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此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法案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此辯論中，議員會就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支持或反對法案。立法會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該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該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全體委員會便會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全體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會生效。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進行二讀辯論。該法案通過二讀後，立法會便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處理了24項法案（包括23項政府法案及一項議員法案），其中10項法案於上年度會期提交，14項在本年度會期提交。這24項法案全部獲得通過，當中19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不同階段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透過提出議案進行。

附屬法例如透過先前提述的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進行審議，程序上會先由政府官員就擬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詳細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於議案在會議席上動議及進行辯論時提出修正案。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10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其中9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一項遭到否決。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一項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兩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香港終審法院法官。他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條動議一項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這兩項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此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來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有3項動議修正《議事規則》的議案，其中兩項獲得通過，一項遭否決。在上述兩項獲得通過的議案中，一項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58(2)條，以簡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

程序，另一項則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4及45(2)條，以賦權立法會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基於某名議員行為不檢而命令該議員從委員會會議上退席。上述遭否決的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5(1)條，以賦權立法會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基於議員在委員會會議的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另一位議員的論點，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此外，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兩項由議員就援引第382章所訂權力而動議的議案均被否決：(i)一項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旨在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集及轉移客戶個人資料至第三方以獲取金錢收益的事宜；及(ii)一項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旨在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在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時，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干預或影響遴選，以達到扶持中標機構的政治目的。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另有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議案，旨在訓誡一位議員在某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就某項事宜發言前，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他在該事宜中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該項議案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而動議，最終遭到否決。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發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
題為“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通常在每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就有關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下稱“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表《施政報告》，而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則於2010年10月27日至29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不同政黨的議員就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向傳媒發表意見。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每個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31日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個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隨後，開支預算會在恢復辯論撥款法案前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會隨即提出立法措施，以實施政府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提出的建議。這些措施均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會把撥款法案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11年2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財政預算案辯論分別在2011年4月6日、7日、13日及14日舉行，而《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則於4月14日獲得通過。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然後表決。除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外，議員亦會就不擬具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這些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曾就60項由議員動議的該等議案進行辯論；其中46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14項遭否決。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一項對市民既急切又重要的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於兩事項之間提出休會辯論，以便議員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議事規則》第16(2)條)。此外，倘若議員希望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並要求政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發表**2011年財政預算案演辭**，說明預算案的目標是通過公共資源的適當分配和有效管理，建設社區，改善民生。

府答辯，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在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提出休會辯論（《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曾有兩次休會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進行，並有兩次休會辯論根據第16(4)條進行。

2010-2011年度會期內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以及立法會就此等議案作出的決定，全部載列於**附錄4**。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及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此等答問會分別在2010年10月，以及2011年1月、5月及7月舉行。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本年度出席了4次答問會。



第三章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審議法案、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和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務。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進行更深入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稱為事務委員會。現時，立法會轄下共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組成，其正、副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財務委員會否決政府有關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及批准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每年在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主席便把開支預算轉交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就此舉行特別會議，審核有關預算。在撥款法案獲通過

後，任何更改業經核准的預算的建議，均須交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舉行會議，以便考慮這些建議或討論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35次會議，共審閱65個財務建議項目，當中14個項目內的70項建議曾由財務委員會轄下2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獲其支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由13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曾舉行8次會議，審核19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右)及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在年結記者會上促請政府向立法會遞交財務建議前，須更廣泛諮詢公眾。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甲級工程項目在規模上及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由25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3次會議，審核52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以及預定提交予委員會的項目一覽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為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至25日間連續舉行了8次特別會議，合共20個環節。由於財政司司長在發表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一星期後公布有意對預算案提出一些調整，財務委員會要求他在其中一次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調整建議。委員就開支預算共提出3,928項書面問題，其中56條特別針對調整建議，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委員基於特別會議而進一步提出的156項書面補充問題及38項口頭要求，亦已轉交政府，以便索取額外資料。立法會於2011年4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以及由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另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發出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所發出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5位委員組成，而全部7位成員均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中)聯同委員會其他成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公布委員會的報告。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09-2010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五十五及五十六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及五十六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及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



在“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公開聆訊中，政府帳目委員會聽取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左圖)作證。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事項舉行公開聆訊。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委員會首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委員會於2011年3月20日至25日前往英國倫敦進行訪問，研究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下議院帳委會”)的機制、運作及工作方式，以取得第一手資料。委員會對英國審計總長所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報告書，以及英國與下議院帳委會相關的政府審計制度進行了研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第三個常設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並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成員組成，全部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公開會議，研究關乎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的勸喻性質指引，以及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和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舉行18次閉門會議，以考慮針對數名議員的投訴。在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委員會考慮多宗投訴的結果，該等投訴是針對一名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若干個人利益。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下稱為“第二份報告”)，匯報該委員會考慮一宗針對3名議員的投訴的結果。



在內務委員會年結記者會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下圖右)及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法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陳茂波議員(中)是該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一名議員投訴的委員，他聯同委員會其他委員在新聞簡報會上公布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關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第二份報告，該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議案，以訓誡一名議員在數次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前，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他在該事宜中的金錢利益的性質。該議案被否決。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第二份報告所載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動議議案，讓議員可就此等事宜發表意見。該議案亦被否決。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逢星期五舉行一次會議，並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舉行了30次例會，另亦舉行了4次特別會議，其中兩次是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有關人口政策檢討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議題”，一次是與政府官員討論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人口政策檢討提出的問題。



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漢興先生(右圖左二)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中作證。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右二)，主持該小組委員會舉行的公開研訊。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年9月，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申請破產保護，因而未有就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履行其責任。在香港，逾43,700名投資者主要透過19家零售銀行及數家證券經紀行購入價值超過200億港元的雷曼相關產品。雷曼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令公眾深切關注銀行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複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普遍手法，以及現行制度在規管向投資者要約及銷售這些產品以至保障投資者方面是否具有成效。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此小組委員會亦於2008年11月12日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在執行其職能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

小組委員會分階段進行調查。現時已完成向證人取證的調查階段，該等證人分別來自政府當局、監管機構、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6家選定銀行的高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以及持有購自這些銀行的未到期雷曼相關產品的投資者。截至2011年7月底，小組委員會已舉行148次會議，其中包括106次研訊，先後向62名證人取證。小組委員會刻下會着手撰寫報告，以便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提出其認為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均與立法會會議的程序安排及立法會委員會的程序有關。應委員會的建議，有3項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其中兩項獲得通過，另一項則被否決。獲通過的兩項議案包括：修訂《議事規則》第58(2)條的議案，藉以精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以及修訂《議事規則》第44及45(2)條的議案，藉以賦權立法會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基於議員行為不檢而命令其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被否決的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5(1)條，藉以賦權立法會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基於議員在委員會會議的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而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審議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其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各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均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市民出席其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法案的原則、優劣及詳細條文，並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有37項法案交由36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當中18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另有16個法案委員會仍在運作，餘下兩個法案委員會則在輪候名單上。

在本年報期內共有29個小組委員會運作(其中26個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成立)，負責研究48項附屬法例、兩項其他文書、4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該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閱覽。

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廣受公眾關注而又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供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這些建議的效率，內務委員會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而議定的一系列措施業已實施，目的是確保當局及早就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讓議員對所涉及的政策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每個事務委員會均設有主席一職，由委員互選產生。2010-2011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得建議方面的進度。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488,400元進一步增加至130萬元，並修改多項改善措施，以期讓更多人受惠，尤其是中產人士及年屆退休者。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中)主持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以支援其擴大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歡迎。他們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更多專業疏忽申索、銷售保險產品所引起的申索、就銷售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以及不論申索金額多少而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上訴等個案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然而，有委員關注到，部分申請人會因無法負擔所涉及的費用，尤其是分擔費，而被迫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經考慮這些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了輔助計劃擴大後所涵蓋新案件類別的申請費及分擔費。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其在加強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支援服務的工作進展，以及實施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的情況。該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無律師代表而已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的訴訟人提供協助。

委員對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數名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委任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會削弱公眾對司法公正的信心，雖然這些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不會在審理一宗案件後再審理就該案提出的上訴。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並向事務委員會保證，一般而言，司法機構現有的司法人員人手足可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無論在政策或原則方面，均不應反對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於2010年發表報告，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在落實報告所提建議方面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曾與律政司司長、新任刑事檢控專員、前任刑事檢控專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及一位法律學者討論設立獨立刑事檢控專員的重要性。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有損公眾對檢控獨立的觀感。然而，亦有其他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具有主管刑事檢控工作的憲制責任，故主管刑事檢控工作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雙方各自執行本身職務的方式。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訂立類似的協議。

工商事務委員會

鑒於日本地震及其後的輻射洩漏對香港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帶來的影響，工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需要幫助的中小企業提供紓困措施。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安排，協助受日本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

事務委員會亦密切注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內地當局，然後就於《安排》補充協議七實施後推行的進一步開放措施提出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積極與中央部委溝通，以爭取它們的支持，推進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相關工作。

至於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長遠策略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力推動中藥和食品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尤其是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政府當局亦應加大力度吸引人才，並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術與專業水平，以加強香港在這個範疇的競爭力。

有關香港會議展覽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館”)在“一展兩館”模式下加強合作而為香港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此事，並會邀請持份者就貿發局與亞博館的合作陳述意見。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香港科學園，瞭解更多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取得的成就。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就調整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的政策架構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及加快基金撥款程序，但部分委員認為，基金應給予本地大學畢業生更多幫助，藉此啓發他們對創新科技的興趣，並且投身這行業，以培育新一代的創新人才，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當局透過提供中央支援服務，減低基金轄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其他委員建議當局把資源集中投放到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和應用科技研究院，以加快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動政府各部門／局及商界使用創新科技。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進行本地立法的建議安排。委員提出多項事宜，包括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提名門檻，以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組成。事務委員會亦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就將分別在2011年11月和12月及2012年3月和9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所進行的籌備工作。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意見分歧：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或言《村代表選舉條例》提交的選舉呈請所作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部分委員贊成有關建議，認為當局應設立有效的選舉呈請機制，以從速解決選舉糾紛。然而，其他委員則認為，該建議會剝奪呈請人進行一般上訴程序的權利。

委員對於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擬議遞補機制亦同樣表達不同意見。該機制將同時適用於地方選區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部分委員歡迎這項建議，以防止現行的替補安排日後遭到濫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強烈反對有關建議，認為此舉會剝奪選民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88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擬議遞補機制表達的不同意見。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因應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所作檢討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市民對該等建議的意見。委員普遍贊成下述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擬啓動法律程序的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申索補償。部分委員認為，近年發生的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事件，反映出私隱專員沒有獲授足夠權力，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他們建議，任何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應被訂為刑事罪行，並即時受到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香港的貧窮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拒絕設立獨立人權機構、禁止性傾向歧視、處理單親家庭和分離家庭的問題，以及分配足夠資源處理男士在就業、教育、健康和家庭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委員亦對於欠缺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支援措施，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

作出補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在推行重新發展項目時，市區重建局應加強其作為促進者的角色、推廣需求主導模式以協助樓宇業主提出聯合出售其地段進行重新發展的建議、活化本土經濟，以及保留本地的特色。

2011年4月至6月期間，接二連三發生多宗與樓宇問題有關的事件，包括一些多層舊樓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生火警及僭建物問題。事務委員會其後就加強樓宇安全及處理僭建物問題的措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分間單位引起的樓宇安全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在該等單位進行建築工程的管制。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及跨部門專責小組，制訂全面的政策及擬訂具體的行動計劃。關於管制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對市區及新界的僭建物一視同仁。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實施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執法的擬議計劃，制訂確實的時間表和估計所需的資源。其他委員明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規管架構背後牽涉歷史原因，而實際上該等屋宇的僭建物通常規模細小，故他們屬意政府當局採取務實的方式處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有秩序和循序漸進地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向受影響各方提供所需協助。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研究與加強樓宇安全及管制僭建物有關的事宜。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中)。

發展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與政府當局討論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並繼而在11月及12月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新的《市區重建策略》。部分委員建議在舊區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討論就強制售賣個別地段作重新發展用途所提出的收購建議。關於因應進行重新發展而作出的補償安排，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呎換呎”及“鋪換鋪”的基礎上，向受影響的樓宇業主及商戶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實地視察景賢里。

在2011年5月，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就發展岩洞進行研究和公眾參與活動的計劃。該兩項措施為開發土地資源的策略途徑，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委員雖然支持開展該等研究，但擔心可能會引起爭議，並強調有需要深入諮詢公眾。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各種用途的土地供應制訂工作計劃，作為土地供應的藍圖。

政府當局在本年報涵蓋的會期內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要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在2010年10月，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將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為公眾休憩用地和設有購物商場的商業大廈的擬議計劃。事務委員會亦曾為此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提供公眾休憩用地和甲級寫字樓，作為重建計劃的一部分，但對於興建購物商場及將有關用地售予私人發展商表示保留，因為他們得悉擬興建的商業大廈會在中區產生“屏風效應”，以及令該區的交通流量增加和空氣質素惡化。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推行的一系列新措施。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當局採取措施，由2011年4月1日開始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以釋除公眾對“發水樓”問題的疑慮，並推廣可持續建築設計。委員關注發展商會趕緊遞交根據舊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擬備的建築圖則，他們促請有關部門以專業而公平的方式審核該等建築圖則。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實地視察由前水警總部建築群改建的1881 Heritage，聽取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政策簡介。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發展啓德地區、落馬洲河套地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進展，並曾討論與建造業、活化舊工業大廈政策中期檢討，以及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有關的事宜。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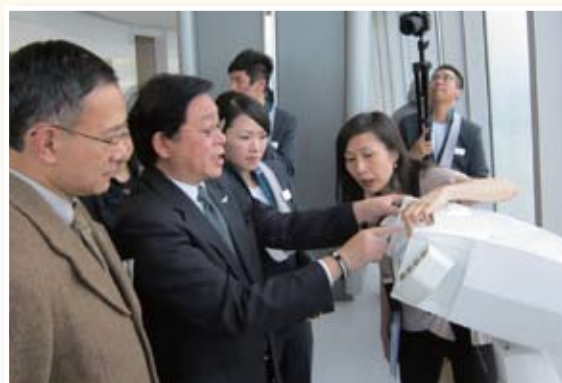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討論。由於發生了數宗涉及旅遊業界以不良手法接待內地旅行團的事件，政府檢討整個旅遊界別的營運及規管架構，包括旅遊業議會的權力及責任，以及該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政府在2011年4月29日發表題為“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諮詢文件，開列了改革現行規管架構的4個方案，並就引入導遊發牌制度及設立不同牌照規管出境及入境遊業務的可行性，徵詢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遊業規管工作，但對法定獨立機構與內地旅遊行政部門就內地來港旅行團的事宜上的工作關係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打擊旅遊業的不當手法(例如強迫購物)，以及為導遊及領隊提供足夠保障。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就該局的周年工作計劃所作的簡報。委員察悉，旅發局將增加開發華南以外地區的投資，發掘新興市場，並在2011-2012年度舉行的大型活動內，注入更多新元素和新節目。部分委員促請旅發局在非旺季時間舉行更多更具吸引力的活動，以吸引更多旅客，以及更廣泛使用各種互聯網服務推廣香港。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在2009-2010年度錄得7億1,800萬元淨虧損。事務委員會促請樂園管

理層加倍努力提高樂園的入場人次，使香港迪士尼成為賺錢的業務。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迪士尼將須全力進行其擴建計劃，並繼續其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以提高樂園的入場人次。

有關啓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營運商將會向政府繳交固定租金(預計會逐年遞增)及浮動租金(計算方法以與營運商總收入掛鈎的遞進攤分機制為基礎)。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船隻停泊的收費或會設有上限，因此租賃條款實屬過分苛刻，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新郵輪碼頭具有競爭力。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視察香港最新的旅遊景點“天際100”，瞭解該景點如何有助帶動旅遊業。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加強消費者保障立法建議的意見。對於當局建議擴闊《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就服務作出的商品說明，以及實施冷靜期安排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實施冷靜期安排會為商界帶來資金週轉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打擊不法商人與讓商界維持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加強現有《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的建議，但促請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事務委員會對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2011年均增加電費2.8%深表關注；他們提出警告，指此舉會令通脹惡化，加重低收入人士的負擔。事務委員會認為，兩電應動用電費穩定基金的儲備，以抵銷燃料成本的漲幅，又或選擇不賺取最高回報率，藉此避免增加電費。

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及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興建第三條跑道涉及的高昂建造費用及對環境的影響表示關注。與此相反，其他委員表示是項建議有助加強香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在航空、旅遊及物流方面的競爭力。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於高等教育、中學及學前教育學校界別推行的多項重要措施的進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主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採取步驟，規管自資學位課程的供應，避免重蹈覆轍，犯上在擴展自資副學位界別一事上同樣的錯誤，包括副學位課程供過於求及質素控制不足。委員亦關注教資會建議在分配研究撥款方面加入更多競爭元素，並特別留意到各持份者憂慮那些主要開辦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課程的院校可能受到影響。鑒於該報告所載的建議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在下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左)主持定期舉行的會議。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新學制的實施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廣新香港中學文憑，以獲取國際的認可。委員依然關注通識教育科的評核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以處理欠缺所需人手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問題，同時加強支援通識教育科教師就該科目進行評核。

有關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後，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會就該計劃推行的改善措施。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採納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額，以及取消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申請的社會需要審查。然而，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處理持份者就下述4個主要範疇提出的關注表示失望：設定學費上限、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幼稚園教師新級表及15年免費教育。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課本及教材分拆定價一再延遲實施，並促請政府當局和課本出版商解決他們之間的分歧，使該措施得以早日推行。委員亦提出不同建議，以長遠應付課本價格不斷上升的問題。該等建議包括簡化課本的審批程序，以及推廣有關課本循環再用的措施，例如由學校向學生借出課本。

財政預算案公布多項措施，由2011-2012學年起在經濟上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事務委員會曾審議這些措施，包括放寬學生資助入息審查下的收入上限、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以及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委員支持這些措施，但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獲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並就政府當局進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諮詢聽取102個機構／個別人士的意見。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試驗混合動力巴士。該試驗旨在測試該類巴士在本地環境下運作的效益和表現，以期該類巴士會減少專營巴士所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鑒於該項試驗須待2012年下半年才開始，委員對專營巴士公司需要長時間籌備才能改用低排放巴士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改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型號。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混合動力巴士的成本較高，專營巴士公司在財政上未必能夠把所有現有巴士更換為混合動力巴士。此外，這些委員表示，混合動力型號巴士的數量可能並不足夠，未能取代現有巴士車隊。

在2010年9月，政府當局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當中闡述減低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降低50%至60%的具體目標，以及達致此目標的措施，包括優化發電燃料組合等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對於增加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比例的建議，公眾意見分歧，在2011年3月發生福島核事故之後更是如此。事務委員會表示，雖然核電是較為安全可靠的能源，其環境足印最小，因而獲得支持，但市民關注核電廠的潛在危險和風險，尤其關注所產生的含高度放射性的廢料是否經妥善處理和貯存。委員表示，真正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法是採用用電需求管理，以減少用電需求和用電量。

市民日漸關注戶外燈光，為回應此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推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晚上11時或之前關掉裝飾用的戶外燈光裝置，以及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就技術標準及本地可接受的適當照明度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光污染問題是當局容許商住樓宇混雜的差劣城市規劃所衍生的後果。委員建議，當局在評估本港的光滋擾問題時，應參考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等城市的經驗。這些城市均利用霓虹燈吸引旅客。其他委員質疑上述指引的成效，並且提醒各人，該指引可作為借口，拖延對戶外燈光裝置進行法定管制。



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左)細心聆聽。

鑒於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首階段成功減少登記零售商所派發的購物膠袋，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強制性購物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零售商(不論其規模如何)。根據建議，自本港的零售店派發的購物膠袋均須收費5角，但因衛生理由只用來盛載食物的購物膠袋則可獲豁免。當局亦建議，零售商可保留徵費，無須交付政府當局，免卻相關的登記及申報要求。然而，一些委員關注到，倘若零售商無須向政府當局交付徵費，部分零售商為吸引顧客，或會免費派發購物膠袋，這樣有違徵費計劃的目的。其他委員支持推行雙軌制度，對現有登記零售商(主要是連鎖店)應沿用“向政府當局交付”的方式，而對新受規管的零售商(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則應採用“由零售商保留”方式。為了從源頭減少購物膠袋，部分委員建議限制購物膠袋進口或直接向購物膠袋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徵收費用。

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12月及2011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香港最新經濟狀況。委員察悉，雖然2011年全年本地經濟可望有5%至6%的實質增長，但香港仍面對來自各方面的不同挑戰，

包括美國經濟復蘇緩慢、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亞洲多個經濟體進一步收緊宏觀政策、中東和北非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日本在3月發生地震、海嘯及其後的核事故。委員亦察悉，儘管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採取措施以打擊樓市炒風，但樓價仍持續攀升，而通脹亦加劇，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委員曾與財政司司長交流意見，並向司長提出建議，內容包括刺激香港的經濟發展、確保樓市平穩及健康發展，以及紓緩本地住戶及中小型企業通脹壓力的策略和措施。

鑒於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所揭露的種種問題，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加強金融監管制度、提高市場質素及加強投資者保障而採取的措施。這方面的擬議措施包括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投資者教育局、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及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察悉，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港的金融及銀行業仍然穩健，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高水平。為維持銀行體系穩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2009年10月針對銀行的按揭業務，推出了多輪審慎監管措施，目的是減低物業市場的周期效應，以及防範銀行體系出現不審慎信貸。事務委員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的建議，以達致兩大目標，即維持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以及確保香港銀行監管框架與良好的國際認可標準一致。

至於保險業的發展及規管方面，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鑒於擬議改革對普羅大眾及相關的金融業界有重大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詳細建議時進一步諮詢雙方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的結果，並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提出多項立法建議，以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為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作準備。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該等立法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委員特別提到，年長持牌流動小販要求延長該計劃的有效期，讓他們可繼續工作，直至他們日後選擇

退休為止。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保留該項流動小販牌照計劃。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將該計劃下領取3萬元特惠金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延長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委員察悉，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訂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的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委員質疑，劃一調整租金的做法對檔位經營者是否公平，以及就公眾街市内公用地方所使用的空調向檔位經營者收取費用的做法是否合理。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政府以實際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作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促請政府繼續凍結街市租金，以及以租戶實際租用面積計算街市空調費用等。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收回其建議，以及重新徵詢立法會及街市商販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期，為期18個月，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香港空運貨站參觀測量食品放射強度的示範。



事務委員會就擬議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修訂建議，把用以計算向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加大至11年的漁獲估計價值。委員察悉，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對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表示不滿，故此敦促政府當局考慮把金額提高。委員亦察悉向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發放特惠津貼的要求。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償或發放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改裝其船隻或設備，配合營運模式的改變。

隨着日本發生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程度，以及受塑化劑污染的台灣進口食品的安全程度，均引起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委員察悉，由2011年3月12日起，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監察所有從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並進行射水平檢測。由2011年5月底開始，食物安全中心已因應台灣每日公布就涉及受塑化劑污染產品及供應商的資料，加強5類產品的監察和檢測。事務委員會得悉，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亦會納入食物安全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9月底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以獲取有關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發生後該國的食物安全措施的第一手資料。

事務委員會曾於本報告的會期內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酒牌檢討、提供骨灰龕設施及規管私營骨灰龕、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有關熟食市場／中心供應的檢討、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以及防治蚊患措施。

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產科服務是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察悉本地及非本地婦女對公營產科服務的需求日增，故此深切關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服務量能否應付有關需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本地孕婦獲提供足夠的產科服務。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除預留足夠名額給本地孕婦外，其餘產科餘額均以永久性本地居民配偶為優先。

事務委員會亦深切關注到，公營醫院醫生和護士的流失率甚高。委員認為，偏高的流失率顯示醫管局過往為吸引及挽留這些醫護人員而推行的措施無效。他們建議當局應為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設定上限，並招聘更多兼職醫護從業員在繁忙的病房及診所提供協助。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醫生和護士人手進行規劃，務求更妥善解決公營機構內這些人手短缺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議題。委員批評，醫管局就藥物名冊的決定向公眾及前線醫生作出交代及提供相關證據時缺乏透明度。醫管局順應委員的要求，在定期檢討藥物名冊時提高透明度，並匯報已推出多項措施，改善獲取資訊的渠道及與藥物名冊相關持份者的溝通。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騷議員(左)。

委員察悉，《中醫藥條例》的條文於2010年12月開始實施，而中醫藥業界在遵從該條例的中成藥註冊規定方面遇上重大困難，但政府對業界並無提供支援，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他們亦對中成藥註冊的評估準則和程序缺乏透明度及客觀性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現時應就規管中醫藥的政策進行檢討。為使委員可進行更聚焦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中成藥的註冊事宜。此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

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醫療保障計劃、預防及控制流感、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基層醫療發展策略、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推廣器官捐贈、長者牙科護理服務、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公營醫院的醫院認證計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深入討論香港應否提出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其後並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擱置申辦、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以及制訂香港10年體育發展藍圖。委員歡迎當局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然而，事務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採取的政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政策，以及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使用按照這些契約營運的會所內的體育設施。

事務委員會尤其重視本港體育和藝術的發展，並曾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學校的體育和藝術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加強《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體育及文化範疇的合作。然而，對於各區多項由兩個前市政局提出而仍未落實的文康設施工程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監管無牌旅館的事宜。
台上是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左)。

計劃，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確實的推行時間表，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並表明會繼續跟進此事。

委員曾討論與文化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擴建及搬遷香港海事博物館、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工作進度、香港藝術發展局在2010年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安排，以及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與下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的請辭及招聘、甄選西九文化區主體概念圖則方案、M+的最新發展，以及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文化藝術設施啓用前的活動。

在地區事務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設立法定的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防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壟斷市場及管理費大幅增加。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但對當局建議就該等中心實施寬鬆的發牌條件則提出質疑。政府當局承諾在諮詢各持份者後，再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委員曾研究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安排要點和選舉結果，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立法規管鄉事委員會選舉，採用與村代表選舉及鄉議局選舉相若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事。

委員對關愛基金的功能和運作(包括向關愛基金注資15億元，用以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意見分歧。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關愛基金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改善區議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打擊無牌賓館的措施，以及強制規定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房屋事務委員會

為確保房屋土地供應充足，房屋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推行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計劃來增闢土地，並透過填海闢地等方式開發新的土地資源。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依靠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作為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以應付需求，因為勾地表上的土地只會在發展商提出勾地申請時發售。政府當局反而應考慮定期拍賣土地，恢復其在土地供應方面的主導地位。為善用土地及增加單位供應，部分委員建議把已在勾地表上一段長時間的土地，撥給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興建房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左)主持事務委員會會議。

根據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與房協合作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計劃”)。在置安心計劃下，政府當局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租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而在租住期內此類單位的租金是固定的。置安心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當時的市價購買他們承租的單位或該計劃下的另一單位，又或是私人市場上的單位。他們會獲得款額等同於租住期內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以支付首期。事務委員會指出，置安心計劃首個項目在2014年供應的1,000個單位不足以滿足需求。為處理委員就置安心計劃單位的租金和售價不明確所提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讓有能力支付首期的置安心計劃合資格申請人可在入住時購買其單位。由於置安心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置業選擇，委員認為，就提供另一置業選擇而言，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是較簡單的方法。他們建議，原先預留予置安心計劃的用地應用來興建居屋，以加快建屋過程。至於那些只想有地方居住卻沒有打算置業的低收入人士的房屋需要，委員促請當局更加努力，興建更多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每年供應至少35,000個公屋單位，並立即重新推行居屋計劃。

事務委員會察悉，與2009-2010年度相比，2010-2011年度的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分別會平均調高15.6%和3.3%，因此約有131,000個非業主住戶將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這表示合資格的大家庭會增加25,000個。委員雖然歡迎當局適時調高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因為此舉與當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配合，但關注到合資格家庭的數目增加，無可避免會令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延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未來5年的公屋建設量，由75,000個單位增至10萬個單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增加興建公屋量，以配合申請者的增加，達至真正實現輪候3年便可編配單位的目標。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成立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討論與立法規管一手樓宇銷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11月展開工作，並會在2011年10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打算以白紙條草案形式進行就督導委員會報告展開的諮詢工作，以加快諮詢過程。鑒於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為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部分委員表示，他們關注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可如何納入督導委員會的報告。由於不能保證下任行政長官及其管治團隊會同意提交有關法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在2011年10月提交白紙條例草案，並同時公布督導委員會的報告，然後在2011年12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期在2012年1月提交藍紙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在本屆任期內完成審議藍紙條例草案的工作。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為配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為港台庫藏中最具價值的部分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人手及撥款，保存具有珍貴歷史價值的庫藏。部分委員關注到，數碼聲音廣播的擬議發展模式會有礙多元化觀點，因為根據該模式，在港台以外只會有另外3家持牌機構，而港台已擁有多條中波(AM)頻道及超短波(FM)頻道。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發展數碼聲音廣播，鼓勵社會多元化觀點。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港台日後致力進一步擴大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關於社區參與廣播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促請港台提供更多資料，述明社區參與廣播的大綱及基本規則，並在落實有關工作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由於港台的未來發展已變得明朗，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港台人力安排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該工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開放節目主任職系入職職級及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予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為獲聘用的員工按其資歷提供增薪點。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定出全盤計劃，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遴選過程的事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左圖中)及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右圖)回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提問。

關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確保保持牌機構有足夠財力履行在6年投資計劃中所作出的承諾，並會在牌照續期後(即2010年至2016年間)把頻譜物盡其用。其他委員則促請政府當局加入牌照條款，規定新城電台須增加用於時事節目的資源和廣播時間。新城電台其後決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由4.5小時增加至10小時，以及逐步增加有關的廣播時數。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該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鑒於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指稱有來自政府高官的政治壓力，以選出指定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曾召開兩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曾審閱由葛輝先生及兩間最優勝的機構提供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評審小組的報告，以及關於遴選過程的政府內部通信文件。部分委員要求引用《立法

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傳召證人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其他委員認為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存在政治考慮。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按照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交更多有關遴選過程的文件，以供進一步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是人力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和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委員察悉，為利便日後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政府當局將進行調查及研究，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型企業、弱勢工人和低薪行業的企業產生的實際影響或可能造成的連鎖反應，以及其他各種因素，尤其會留意僱傭政策和措施及薪酬架構所出現的具體變化。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的主要特點，該計劃將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委員普遍歡迎推出惠及低收入人士的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但有意見強烈認為，申請人應可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進一步優化交通津貼計劃，把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由8,500元調高至12,000元，並向每月工作足72小時但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檢討交通津貼計劃時，研究採用“雙軌制”及精簡經濟狀況審查程序的可行性。

事務委員會察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盈餘錄得穩定增幅，由2009年的17億4,900萬元增至2010年的21億5,200萬元，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無力償債個案中受影響僱員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把有關特惠款項的上限由10,500元提高至2萬元，並放寬僱員就被拖欠應得的法定假日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限制。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農曆年假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而對《僱傭條》(第57章)及《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作出修訂的建議。委員對該建議表示歡迎，但亦關注到，由於實行5天工作周的機構越來越多，若這些假期適逢星期六，在這些機構工作的僱員不大可能受惠於擬議的假日補假安排。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可否擴大假日補假安排的範圍，以涵蓋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的情況。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其他事宜，當中包括：在水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進度、檢討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香港的職業安全，以及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底前往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韓國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當局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中介公司提供約2,200名員工在各政策局／部門工作，以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確保有關調配此類僱員的相關指引得到嚴格遵守。關於效率促進組最近就各政府部門外判服務進行的檢討，事務委員會要求效率促進組協助該等在監察外判服務方面遇到挑戰的部門。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1年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的結果，並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為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並注意到當局有給予在職協助，方便他們為政府工作。

事務委員會跟進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改善措施的進度，並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左)主持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發表意見。

關於當局終止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往實施的私人律師計劃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前線員工就有需要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所表達的關注，恢復提供該計劃。

關於部分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就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有關評估該等要求的準則，並就如何應用此等準則於特定個案進行討論。

當局就2011-2012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亦就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情況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過往失誤導致這些教師在收入上有所損失作出補償。

事務委員會關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並請政府當局就應否收緊該規管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把公眾懷疑存在“延取報酬”納入審核準則內，並規定申請人披露其任職政府最後3或6年期間與其準僱主及準僱主的母公司或相關公司的重要接觸及往來。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相關的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於2010年8月涉及21名港人的馬尼拉旅行團慘劇的跟進工作，是保安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事項。對於事件釀成8名港人死亡和7名港人受傷，委員感到非常難過。委員察悉當局已就事件召開死因研訊，並向116位菲律賓證人發出傳票。委員深切關注到，眾多菲律賓證人決定不在研訊中作供。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向中央尋求協助，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安排菲律賓證人在研訊中作供。

有鑒於2010年10月23日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一宗事件及2011年3月發生的福島核電廠事故，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以及政府因應福島核電廠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委員深切關注到，自2001年2月起，當局再無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大規模演練，而下一次大規模演練則訂於2012年進行。委員要求當局提前於2011年進行下一次大規模演練。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委員深切關注到，警方按何準則對示威物品施加限制、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以及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人流控制安排。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建、減少甚或清拆干諾道西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行人地帶的花槽，以便在該處設置示威及採訪區，利便市民表達意見。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宜，並曾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9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委員察悉，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的工作正在進行。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校園驗毒；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警方打擊跨境騙案所採取的措施；處理及發布有關受恐怖襲擊威脅程度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及警方的人手情況；在邊境管制站提供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有關採購消防裝備的檢討；2010年的罪案情況；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在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下的警誡詞。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2011年港鐵票價調整，並建議成立票價穩定基金，同時促請當局檢討有關的票價調整機制，以決定能否將新的因素(例如市民的負擔能力)納入票價調整機制的運算公式。政府當局承諾於2012年下半年檢討該機制。

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要求大幅增加巴士票價，並就電車及的士收費調整的申請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當局批准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大幅加價深表遺憾。鑒於渡輪服務是部分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事務委員會強烈認為渡輪服務票價應維持在穩定的水平。為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燃油成本穩定基金，並為渡輪服務營辦商購置船隻。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調整隧道費的申請，並以公眾利益理由，收回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專營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合理使用3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該(下稱“海隧”)、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顧問研究的結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定長期措施，解決3條過海隧道車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包括與專營商磋商回購西隧及/或東隧的方案。

事務委員會支持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以及強制把電子數據記錄儀列為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的立法建議。當局亦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建議將公共小巴現時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延長5年；以及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商會建議將專線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0個。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運輸業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並以保障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在道路安全方面，當局曾就下述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打擊毒駕及藥駕的立法建議；加強推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建議；加強騎單車安全的措施；以及在電單車上安裝貯物箱的檢討結果和相關指引。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立法，強制規定所有貨車分階段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接駁東區走廊的興發街支路的結構安全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就懷疑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該支路結構造成影響一事提交調查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在行人過路處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的進展，亦曾討論為約180條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行人隧道等構築物進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的設計工作的撥款申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加建工程，並確保有關設施真正符合有需要人士的要求。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就多個鐵路項目進行討論，包括沙田至中環線、觀塘線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小組委員會亦跟進了多宗鐵路事故，並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邀請海外專家就港鐵公司的路軌採購、品質控制、檢查及維修制度進行檢討的結果。



福利事務委員會

老年經濟保障一直是福利事務委員會關注的議題。在本年度會期，委員關注到，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能否有效保障所有市民的退休生活質素。有鑒於人口老化的趨勢，委員強烈認為，政府應從速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展開研究。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鑒於政府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事務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該小組委員會已在2011年4月底展開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的結果和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已正面回應該23項建議，並為大約3,900個由政府部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和設施制訂了一套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為促成機會讓議員就此項議題發表意見，同時也讓政府回應《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建議，並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作出承諾，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了一項有關《平機會報告》的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為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已在2011年6月展開工作。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左)。**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於2010年12月8日發表有關報告。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委員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就是通脹及租金上升對領取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生活有何影響。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住戶當中，約有55%於過去連續3年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委員籲請政府盡快進行全面檢討，檢視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是否足夠及其調整機制，以期維持受助人的購買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表示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物價和租金走勢，並於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尋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援助金額。

委員關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的進度。鑒於行政長官曾在其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委員促請政府履行承諾。社諮會其後於2011年7月發表報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社諮會的報告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一年度會期積極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在其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1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於2008年12月10日委任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90次會議，包括23次公開研訊，就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向24名證人取證。在完成其調查後，專責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8(4)條在2010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

專責委員會在報告內就改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提出了共23項建議。專責委員會認為，儘管現時已設有機制，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處理及審批，但此機制存有漏洞，而且多位參與審批過程的官員在履行職責時流於粗疏。專責委員會亦提出其看法，認為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的外間評審組織(即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未有履行其應有的角色。因此，專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期改善規管機制，確保其有效符合所訂的政策方針。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此事宜正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the interior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It features a large, ornate wooden structure with a central speaker's seat and several rows of desks for members. The room is well-lit, and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formal and official.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在2009年12月9日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供意見。

調查委員會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全部均由議員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調查委員會共舉行21次閉門會議及5次閉門研訊。

第四章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單身人士公屋申請的關注團體成員就現行有關單身人士公屋申請的政策表達不滿。

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提供指示予處理個案的職員。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接獲並須進行調查的新個案有1,504宗，另有1,352項電話查詢及意見。在接獲的新個案中，254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1,250宗由個別市民提出。在本年度會期辦理完竣的1,576宗個案中，議員直接處理1,094宗個案或個案總數的69.4%。至於其餘的482宗個案，462宗為市民及團體的

意見，須送交議員考慮；另外20宗屬簡單個案，可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的代表舉行了76次個案會議。

附錄6顯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在辦理完竣的1,576宗個案中，1,442宗(91.5%)獲提供協助，但其餘134宗(8.5%)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附錄7**是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辦理完竣個案性質及結果分類統計表。**附錄8**是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獨立機構及其他類別的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的個案撮述如下。

與保安局有關的個案

涉及保安局的個案共達113宗，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排第一位。很多申訴團體提出的個別個案，要求當局協助與香港居民結婚的中國內地婦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議員深切關注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母親所面對的困難。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上述事項，並獲告知，審核單程證申請及簽發這類證件的工作均由內地當局依照內地的法律和政策處理，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表示已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探討改善安排的可行性，容許持雙程證“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母親繼續留港一段較長時間，以便照顧子女。議員要求入境事務處提供所需支援和把情況特殊的個案轉介內地當局跟進。議員亦接獲個別人士就2010年8月一輛香港旅遊車在菲律賓遭騎劫及最終釀成慘劇一事提出意見。此外，市民關注當局有何立法措施就某類行為作出規管，例如管有槍械、販賣毒品、貪污及危險駕駛。這些意見和關注已送交議員考慮，並按適當情況轉介政府當局參考。

社會福利個案

涉及社會福利署的個案共達106宗，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排第二位。很多個案是長者就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事宜要求提供協助。其他個案涉及要求社會福利署協助向房



就兆康苑附近興建行人天橋的訴求，議員及政府代表視察當地附近現有的行人設施。

屋署推薦合資格家庭獲得體恤編配租住公屋單位。另外亦有數宗關於老人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社會福利署職員的辦事作風的投訴。該署會跟進個別個案，議員促請該署為有關受助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房屋個案

與房屋署有關的房屋事項在各種個案中佔第三位，共達75宗。這些個案大部分為個別人士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內飼養寵物的意見及針對公屋的管理(例如維修及翻新工程的質素、管理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及噪音滋擾)作出的投訴。其他個案為個別人士要求協助處理其申請公屋及房屋署終止租約的事宜。團體個案涉及體恤安置政策及公共屋邨所提供的設施，包括食肆、街市設施及通往附近單車徑的加設行人路。所有這些與房屋有關個案均轉交政府當局跟進。議員亦與政府當局進行個案會議，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

議員會見菜園村關注團體，聆聽他們對賠償政策的意見。



與食物及衛生有關的事宜

屬食物及衛生局政策範疇的個案在本年度會期排第四位，共達67宗。大部分這些個案與下述事宜有關：建造及規管骨灰龕設施、要求為地中海貧血病患者提供協助、在將軍澳提供牙科診療服務及在全港提供長者護理服務。議員亦接獲市民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內地婦女使用香港產科服務、推行醫療保障計劃、在本港發展中醫藥、反吸煙措施、酒後駕駛及進口可能受輻射影響的日本食品。議員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各項事宜。



一個聯盟組織向議員請願，要求降低往來3個離島的渡輪票價。

運輸及房屋個案

涉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個案共達59宗，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排第五位。個別人士和團體所提出的運輸及房屋個案大多數關於新鐵路項目，包括反對清拆石崗菜園村以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維修中心、與高鐵香港段在大角咀區的走線、工程勘測和評估有關的事宜，以及對沙中線的意見。與房屋有關的個案包括對物業市場的意見、要求復建居屋，以及有關非長者單身人士租住公屋單位編配政策及單位供應不足的投訴。議員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事宜，或將該等事宜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

其他重要個案

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一個就業關注組織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問題與議員會面。申訴團體表示希望勞工處能在該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中以英語提供資訊，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該網站的服務。

在個案會議上，議員建議勞工處為若干初級工作草擬一份中英對照的標準用語，讓僱主在填寫職位空缺資料時，可以作出或找到適當的選擇。勞工處解釋，“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中的職位空缺招聘表，在若干項目中(例如行業、聘用形式、津貼及福利項目、工作時間、學歷及常見技能要求等)已有預設選項讓僱主從中選擇，使電腦系統能作出自動翻譯。就“職責”及“職位空缺名稱”的描述，不同公司會有很大的差異。儘管如此，勞工處表示會盡可能為這兩項資料提供標準用詞。該處亦承諾不時檢討職位招聘表的設計及僱主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輸入空缺資料的流程。勞工處表示正在盡量將常見詞彙編碼化及標準化，讓更多資料能全面以中文及英文展示。

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語言課程，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僱員再培訓局回應時匯報，由2008-2009年度起，該局已提供以英語教授，名為“就業啓航”的求職綜合課程，以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本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求職渠道及技巧的認識和瞭解，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文培訓，包括不同程度的廣東話聽、講能力及中文讀、寫能力訓練，以協助他們在社會共融和就業方面能掌握及提升中文能力。

在東區的高噪音路段裝設隔音屏障

區議員對在柴灣道近樂翠臺一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出現延誤表示關注。他們指出，雖然政府早於2000年已確認該路段需要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並聘請顧問公司於2006年完成該工程的可行性顧問報告，其後更承諾於2009年展開該工程，但至今仍未見該工程有動工的跡象。議員接手處理本個案，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個案會議。



議員因應有關飛機噪音對社區造成滋擾的投訴，晚上到訪馬灣一個住戶，量度飛機噪音水平。

在該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政府於2000年推行加裝政策，當局已選定37個現有路段進行加建工程。隔音屏障加建計劃落實後，約有26,000個住宅單位會從中受惠。至今，位於上水和粉嶺的兩個路段已加建隔音屏障，另外6個路段的主體工程亦已經完成。其餘路段(包括柴灣道近樂翠臺的路段)仍在進行研究及設計工序中。政府當局每年會檢討該21個路段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以期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議員表示關注有關情況。首先，他們指出在過去11年只有兩項工程竣工，政府推行加裝政策的進度並不理想。其次，議員不同意當局每年檢討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因為在此安排下，某些工程項目會一直排在輪候項目的末端，無法取得所需撥款。因此，議員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政策層面詳細審議及討論此政策。

貨車由大坑運送挖掘物料至薄扶林

一個由薄扶林居民組成的申訴團體就經常運送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建造工程(下稱“該工程”)產生的建築及挖掘物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向立法會議員作出投訴。申訴團體指出，繁忙的路面交通已對鄰近居民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險。議員其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跟進此個案。

渠務署表示，為了減輕港島北部的水浸問題，該署自2007年11月起已進行該工程項目。該工程是要建造一條由大坑延伸至數碼港的雨水排放隧道，主隧道全長約11公里，其中包括建造共34個隧道進水口和總長約8公里的連接隧道及附屬設施。當工程完成後，新建成雨水排放隧道可將港島半山區以上集水區的雨水截取，然後直接排出數碼港附近海域，從而紓緩位於下游的現有市區雨水排放系統的負荷，提高港島北整體防洪水平。在建造方法方面，渠務署告知議員，主隧道挖掘工程於地底以隧道鑽挖機從隧道兩端進行，期間會產生大量挖掘物料，故此需要將這些挖掘物料從工地運走。該署已安排將預製組件運往工地，以便在開鑿後的隧道內安裝上預製組件。由於連接隧道須建於地底石層深處，以連接主隧道，因此連接隧道的挖掘工程需要以鑽爆方式進行。

渠務署表示，鑒於施工期間產生大量挖掘物料，該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鋼線灣建造臨時碼頭，旨在供船隻停泊，以便經海路運送挖掘物料／預製組件／爆炸品，從而盡量減少對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的影響。

由於需要經陸路將爆炸品運往工地，議員對此做法構成的安全影響深表關注。渠務署表示，該工程必須使用爆炸品。為了配合爆破工程計劃的施行，爆炸品從碼頭卸下後每天兩次會運往工地。所有爆炸品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以專業的方式運送，而爆炸品的整個運送過程是受礦務部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規定嚴格監控。礦務部管理政府爆炸品倉庫及管制本港爆炸品的運送，包括把爆炸品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到爆石工地，並在現場監督爆炸品的保安。此外，礦務部亦負責管理特別為運送爆炸品而建造的船隻，以及符合嚴格安全規定的車輛。議員獲告知，所有在這些船隻及車輛上工作的人員均是經過充足專業訓練的公務員。礦務部在過往30年運送爆炸品的工作中並無錄得意外事故。

至於泥頭車的流量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議員察悉，渠務署已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附近地區的建築工程車輛流量及空氣質素。該署亦表示，主隧道的挖掘工程在2010年10月完成後，泥頭車的平均數目會由每日約100車次減少至每日30車次(或更少)，而整個工程項目預期會在2012年竣工。雖然上述的運送活動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實屬輕微，但渠務署向議員表示會繼續向有關的區議會匯報該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聽取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

長者護理服務

一個由長者組成的申訴團體就當局向長者提供的福利服務不足的情況尋求議員協助。申訴團體指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須輪候很長時間才獲分配安老宿位。鑒於本港人口日趨老化，申訴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預留更多資源，以照顧長者的需要。此外，申訴團體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源，確保長者無須等候至少3年才能在公立醫院接受白內障手術，從而令他們的視力獲得改善，提升生活質素。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關注時強調，當局十分重視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並已投放大量資源，透過不同途徑增加宿位的供應。在未來3年，將會有5間新建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合共提供約300個資助宿位及200個非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亦已預留12個院址，用以興建新的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此外，現時共有5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體弱而又在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個人護理、膳食、復康訓練和社交活動。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並會於需求較殷切的地區增加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

有關長者的白內障手術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在2008年2月推出一項名為“耀眼行動”的試驗計劃，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讓合資格的病人選擇於私營界別或公立醫院接受白內障手術。這項計劃為選擇於私營界別接受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提供資助，從而令公立醫院進行的白內障手術次數減少，縮短病人在公立醫院輪候進行這種手術的時間。有關計劃推行至今，已有超過7,000名病人接受手術並重拾視力。醫院管理局承諾會檢討及考慮延續此項計劃，讓更多病人受惠。

與推行融合教育時聽障學生面對的困難及支援不足問題有關的事宜

一個由聽障學生的家長等人士組成的申訴團體就有關聽障學生在政府當局推行現行融合教育政策下在學校面對支援不足的問題向議員尋求協助。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跟進此事。

教育局告知議員，該局致力向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能受益於普通學校教育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在現行政策下，教育局會在專家推薦及家長同意下，轉介經專家評估為有較為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安排入讀普通學校，而有關學校會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因應學生不同的個別需要提供支援。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多年來一直有所增加，在2010-2011學年達9億4,000萬元。



議員聽取申訴專員黎年先生(左)的簡介。

有家長要求教育局提高校方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該局的監管角色，教育局就此告知議員，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該局每年向每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1萬元或2萬元的津貼；上限為每校每年100萬元。校方可把所得的津貼靈活地運用及策略性地調配，用以聘用額外老師及／或教學助理，以及外購專業服務。為監察及改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整體情況，教育局要求校方須填寫評估表格，並將該表格交回該局。教育局人員然後會探訪學校，以期在適當情況下向校方提供適時的意見。有議員建議放棄使用現行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發放津貼的分配原則，教育局回應時告知議員，現行分配原則是立法會轄下獲指派跟進有關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經過充分考慮才作出的安排。儘管如此，教育局承諾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學校議會。

因應議員要求當局就支援聽障學生方面作出改善措施，教育局承諾由2010年9月起會提供兩部助聽器，以增加聽障學生的雙耳聽力(現行的安排是提供一部助聽器)。更換助聽器的年期亦會由5年減至3年。預期上述的改善措施將於2010-2011學年年底會全面落實。除免費提供助聽器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外，教育局亦會定期進行聽覺評估，以及為聽障兒童及有關家長提供指引和輔導，以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策略及技巧。

教育局亦向議員保證，該局已於2007-2008學年推出為期5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普通及特殊學校的教師提供特殊教育的課程，包括30小時基礎課程、90小時高級課程及60小時專題課程(有關課程涵蓋各類特殊教育，當中包括針對聽障學生的特殊教育)。教育局亦為特殊及普通學校的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舉辦有關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的研討會、課程、工作坊等。教育局更不時提醒各學校安排教師修讀有關課程，以配合教育局的培訓計劃。為加強與聽障學生及有關家長的溝通，議員促請教育局與該申訴團體及有關人士定期會面，以期解決聽障學生在學校所遇到的問題。

第五章

整體聯繫活動及教育服務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並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加強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在本會期內，每季均舉行午宴，藉以讓議員有機會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立法會曾舉行3次此類午宴，共有48位領事官員出席。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

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輪流負責召開此類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2010-2011度會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議員舉行了18次會議。為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立法會主席及議員亦首次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了一次午餐聚會。



議員輪流與18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討論彼此感興趣及關注的事宜。圖為與中西區議會議員(上圖)及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左圖)舉行的會議。



曾鈺成議員(左五)致送紀念品予
印尼地區代表會議內務委員會的
代表團。



愛沙尼亞國會主席**H.E. Dr Ene ERGMA**
到訪立法會期間在貴賓冊上留名。



曾鈺成議員(中)與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代表團
會晤。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左三)聯同
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與歐洲議會——香港議會
友好組織代表團會晤。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

議員亦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1年1月20日舉行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此次會議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府跟進；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

到訪賓客

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其他政府部門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顯要人士及代表團。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共118次此類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來自各國各地的海外立法機關議員、政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代表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

教育服務

為推廣公眾認識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秘書處提供一系列的教育服務，以供學校、非牟利機構及市民參與。此等服務包括安排參觀立法會大樓、製作教學資源，以及舉辦教育活動，例如模擬立法會辯論、立法會大樓開放日及有關立法會的展覽。

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共舉行了718次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接待參觀人數再創新高，達26,249人，較2009-2010年度會期錄得的703次參觀及24,144人分別增加2%及8.7%。在這718次參觀當中，議員帶領了242次參觀活動，較去年度同一期間123次之數，大增近97%。由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將於2011年年底前啓用，議員在立法會遷址前踴躍帶領參觀團，加上新高中學制要求學生參與各類參觀學習活動，立法會大樓的參觀團日益受公眾歡迎。

獲得免稅的機構如以青年工作為其主要活動範疇之一，可申請在立法會大樓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此項服務的目的，是為年青人提供學習機會，以增進他們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以及提高他們的政治意識。在本年報期

內，合共舉行了9次模擬辯論，而秘書處亦舉辦了4個講解立法程序的工作坊，協助參加者為辯論作準備。議員應主辦單位的邀請列席其中6次模擬辯論，主持辯論或擔任客席講者。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提供另一機會，讓市民加深對立法會的認識。本年度開放日在2010年12月4日舉行，是立法會大樓最後一次的開放日，當天的參觀人數創歷史新高，多達5,830人，為他們提供的參觀團亦達70個之多。入場市民透過參觀得以瞭解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及認識該幢歷史建築內各種設施的使用。



劉秀成議員帶領一羣學生參觀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在港鐵站舉行首次展覽，讓市民更瞭解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的工作。



立法會首次於3間本地大學舉行一系列展覽及職業講座，介紹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及就業機會。圖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為學生舉行職業講座。

為了讓市民加深瞭解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秘書處於2010年10月在港鐵東涌線香港站大堂舉辦了首次立法會展覽。是次活動為期5天，吸引逾2萬名市民參觀，十分成功。此外，為增進年青人對立法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認識，並推廣秘書處的工作和服務，秘書處於2011年2月至4月期間在本港3間大學舉辦職業展覽。除設置展板介紹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的工作外，在展覽期間，秘書處亦舉辦職業講座，向學生介紹秘書處提供的就業機會，協助他們規劃事業發展路向。這些展覽吸引逾8,000人參觀，並約有300名學生參加職業講座。

為向參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秘書處會提供一系列新的教育服務及設施。新服務包括提供參觀綜合大樓的教育導賞團，以及在兒童學習室為兒童提供教育活動。新的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播放區、觀景台、歷史長廊及教育廊。在本年度會期結束時，秘書處正進行發展這些服務及設施的籌備工作。



展覽的開幕儀式完結後，內務會議委員會正副主席劉健儀議員(左圖)及李華明議員分別向學生簡介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模型及立法會的組成。

第六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視察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施工進度，並向承建商提供意見。



傳媒代表參觀綜合大樓，更深入瞭解施工的進度，以及綜合大樓未來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1位議員(該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4個委員會(即人事委員會、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設施及服務委員會，以及藝術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述於**附錄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聯同其他立法會議員視察綜合大樓的裝修工程，並試用其中一個會議室的設施。



立法會主席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在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的陪同下，向來自不同團體的30多名殘疾人士介紹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無障礙設施。參觀人士讚揚立法會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樹立榜樣，方便他們進出綜合大樓。

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啓用在即，立法會大樓很快便會交還政府。為紀念這個令人緬懷的時刻，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7月18日舉行惜別立法會大樓活動，當天共有超過200名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秘書處職員及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聚首一堂，在立法會大樓共度一個難忘的晚上。行政管理委員會亦藉此機會見證自1997年6月23日起埋於立法會停車場地下的時光錦囊出土。該時光錦囊裝載了逾50件當年立法局議員保留以作紀念的物品。

為立法會“度身訂造”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在過去一年踏入至為關鍵的最後階段。在該大樓啓用後，立法會將向市民

提供多項在香港立法機關史上首創的斬新服務。對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而言，着實是充滿挑戰的另一年。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在年內投放了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密切監察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進度、微調每項主要服務或設施的細節，以及確保日後設有方便和充足的通道，讓市民大眾前往綜合大樓。行政管理委員會曾為立法會議員和其職員、秘書處職員，以及新聞傳媒機構和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解釋他們日常會在綜合大樓使用的各項服務和設施、聽取他們對綜合大樓各項服務和設施的意見和關注，以及盡可能因應這些意見和關注作出改善。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10個部門及一個特別職務組。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11年9月30日，秘書處的編制有502個職位。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聯同其他議員於2011年10月4日的模擬會議舉行前，出席在立法會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首次會議。



立法會議員於2011年10月4日出席模擬立法會會議，測試會議廳的會議設施。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香港島)

議員

功能界別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程界)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金融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第二>)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漁農界)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鄉議局)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勞工界)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飲食界)

方剛議員, SBS, JP
(批發及零售界)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衛生服務界)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商界<第一>)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工業界<第一>)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進出口界)

詹培忠議員
(金融服務界)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工業界<第二>)

陳茂波議員, MH, JP
(會計界)

陳健波議員, JP
(保險界)

梁家騮議員
(醫學界)

張國柱議員
(社會福利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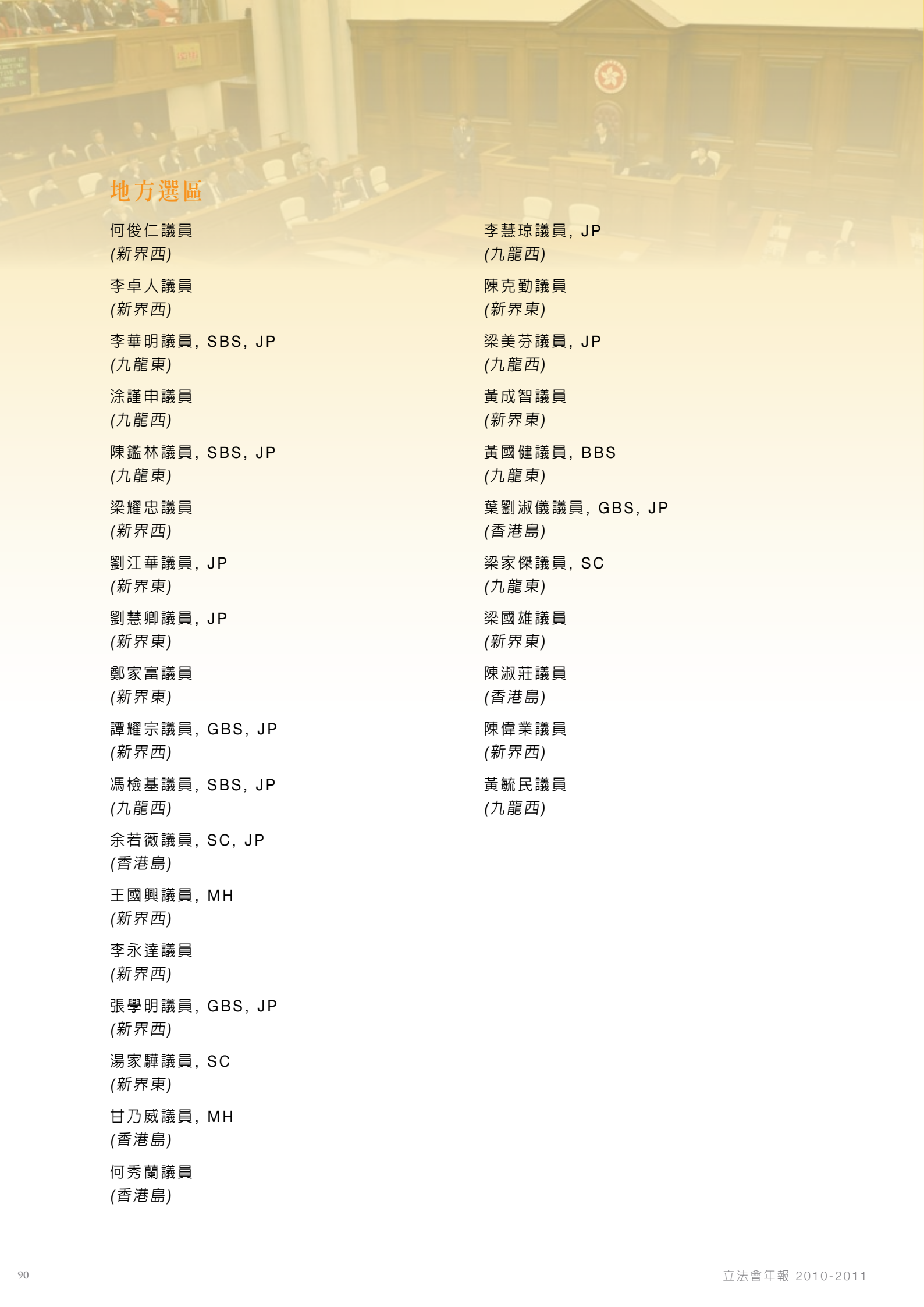
葉偉明議員, MH
(勞工界)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區議會)

潘佩璆議員
(勞工界)

謝偉俊議員, JP
(旅遊界)

譚偉豪議員, JP
(資訊科技界)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王國興議員, MH

(新界西)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新界西)

湯家驊議員, SC

(新界東)

甘乃威議員, MH

(香港島)

何秀蘭議員

(香港島)

李慧琼議員, JP

(九龍西)

陳克勤議員

(新界東)

梁美芬議員, JP

(九龍西)

黃成智議員

(新界東)

黃國健議員, BBS

(九龍東)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香港島)

梁家傑議員, SC

(九龍東)

梁國雄議員

(新界東)

陳淑莊議員

(香港島)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黃毓民議員

(九龍西)

附錄2 議員履歷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1983）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航運交通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何俊仁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

-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程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968-1971)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 (岩土) (1963-1964)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1963)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 (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1999)
- 認可人士 (香港建築物條例)
- 註冊結構工程師 (香港建築物條例)
- 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建造、土木、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環境、岩土、材料、結構)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1987-1988) 及名譽資深會員 (航空、建造、土木、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環境、消防、岩土、材料、結構界別)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 (1989-1990)、亞太區代表及資深會員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前理事 (1984-1987) 及登記會員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理事會成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 (香港) 前名譽顧問 (2004-2006)
- 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 (1989-1990) 及資深會員
-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名譽顧問 (1999-2002) 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管綫專業學會名譽顧問及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工程師

所屬政治團體：-

李卓人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職業：

-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職工會聯盟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金融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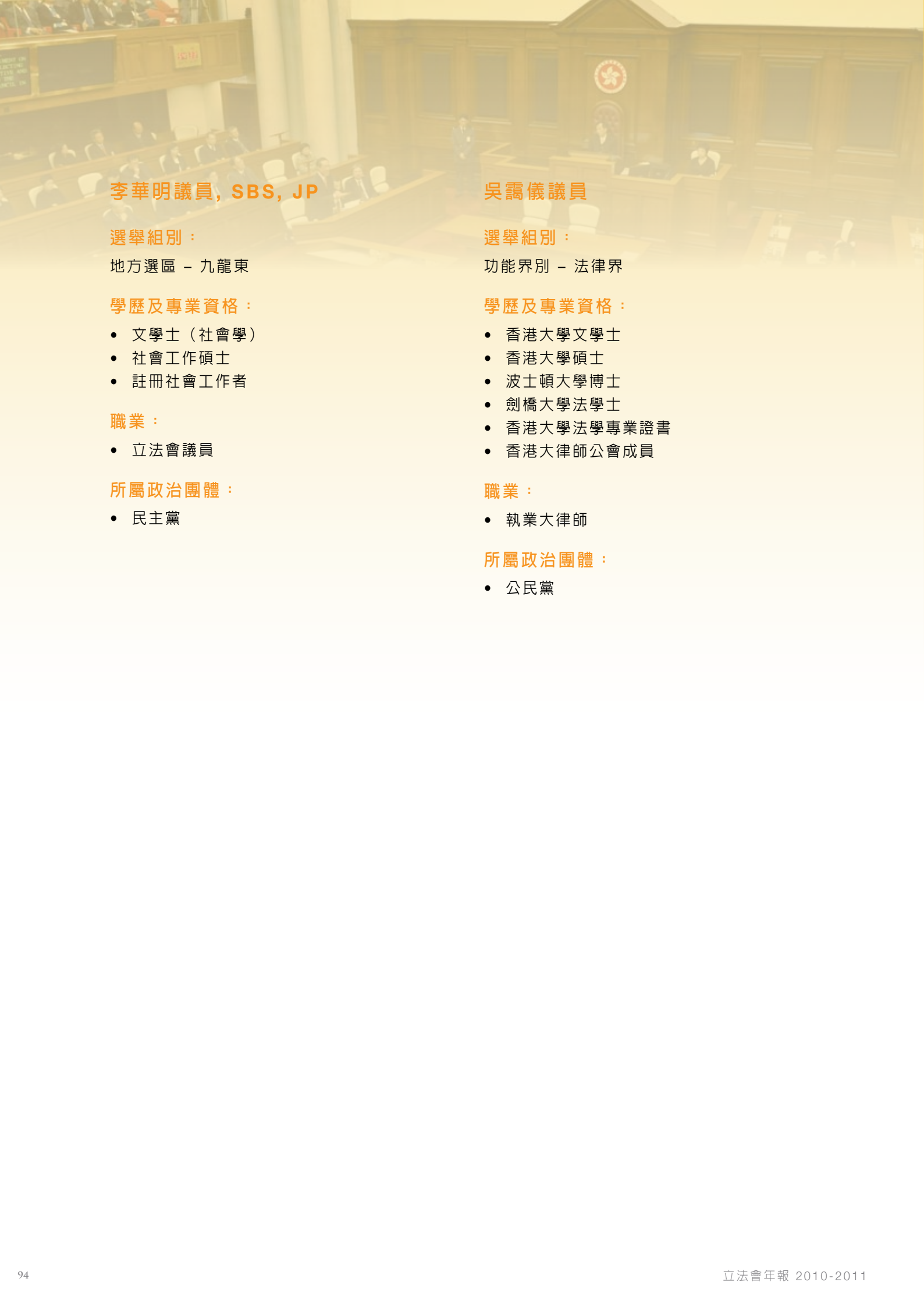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 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美國康涅狄格洲Trinity College 榮譽文學博士
- 龍比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ompanion, 英國特許管理學會
- 麥考瑞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職業：

-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屬政治團體：-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吳靄儀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法律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

- 執業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涂謹申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張文光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教育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1978）
- 註冊教師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1971）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紡織及製衣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有限公司董事
- 社區導者學會有限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梁耀忠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克色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 教師

所屬政治團體：

- 街坊工友服務處

黃宜弘議員，GBS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商界（第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漁農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

- 漁民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劉江華議員,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社會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公共及行政學哲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行政會議成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鄉議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職業：

-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

劉慧卿議員，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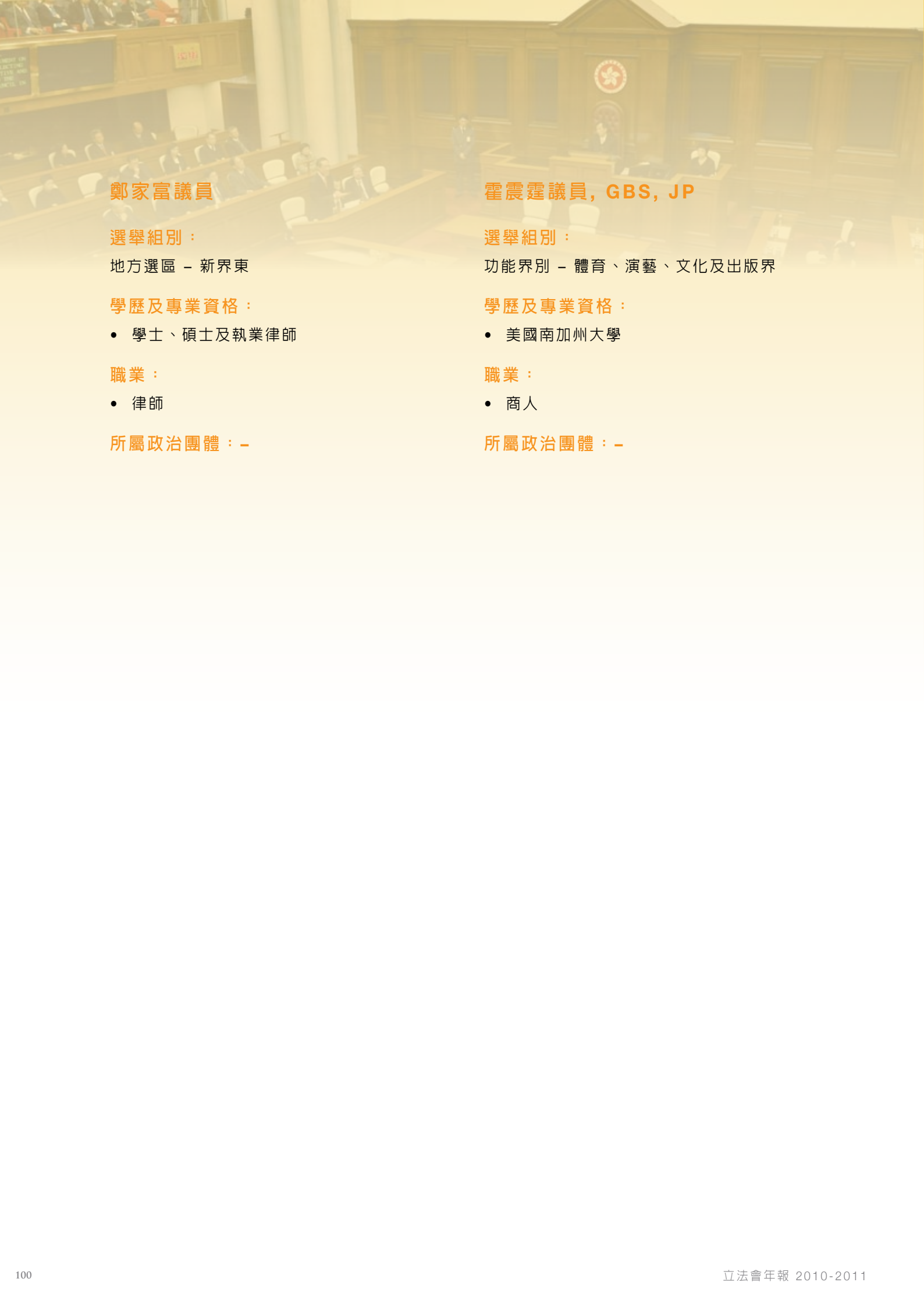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鄭家富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學士、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霍震霆議員，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地產及建造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職業：

- 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飲食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 現代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能源管理顧問公司）
- 團力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 第一宏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TC Marketing Company Ltd.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1982）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余若薇議員, SC,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1975-1976）
- College of Law（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1977）
- 香港大律師（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1993）
- 資深大律師（1997）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方剛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批發及零售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碩士（1969）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學士（1967）
- 華仁書院（1962）

職業：

- 陶比（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志豐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王國興議員, MH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暨南大學社會學本科學位文學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會行政學文憑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終身學習傑出學員獎（9/2001）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傑出校友（11/2009）

職業：

- 作家
- 香港工會聯合會港島辦事處主任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李永達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衛生服務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哲學博士（社會科學）
- 註冊護士

職業：

-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及副教授

所屬政治團體：–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商界（第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聖若瑟書院
- 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

職業：

-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屬政治團體：－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利茲大學榮譽學士
- 紡織學會資深會員
- 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進出口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小一至中四）
- 廣州市第六中學（高中三）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湯家驊議員, SC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皇仁書院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一級榮譽及全班第一名）
- 牛津大學民事法律（榮譽）學士（1974）
- 香港大學李福善法律獎章得主（1972）
- 國際扶輪社畢業生獎項得獎人（1973-1974）
- 牛津大學St. Edmund Hall Winter-Williams獎學金學生（1972-1974）
- 倫敦大律師公會終期試榮譽證書（一級榮譽及總第一名）（1974）
- Lloyd Stott紀念獎（1974）
- J.B.Montagu見習大律師獎（1974）
- The Middle Temple榮譽證書（1974）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英國大律師公會理事會會員
- 美國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999-2001）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詹培忠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金融服務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學畢業

職業：

- 現任數間公司的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2004)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1989)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1974-1989)
- 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 (1971)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2006)
- 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1988)
- 明尼吐巴大學建築學學士 (1969)
- 香港藝術家年 (1999)
- 香港傑出建築師 (1991)
- 十大傑出青年 (1984)

職業：

- 建築師
- 香港大學建築系名譽教授 (2006至今)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2005至今)
- 香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 (1996-2000)
- 香港大學建築系講師、高級講師及教授 (1973-2004)

所屬政治團體：-

甘乃威議員, MH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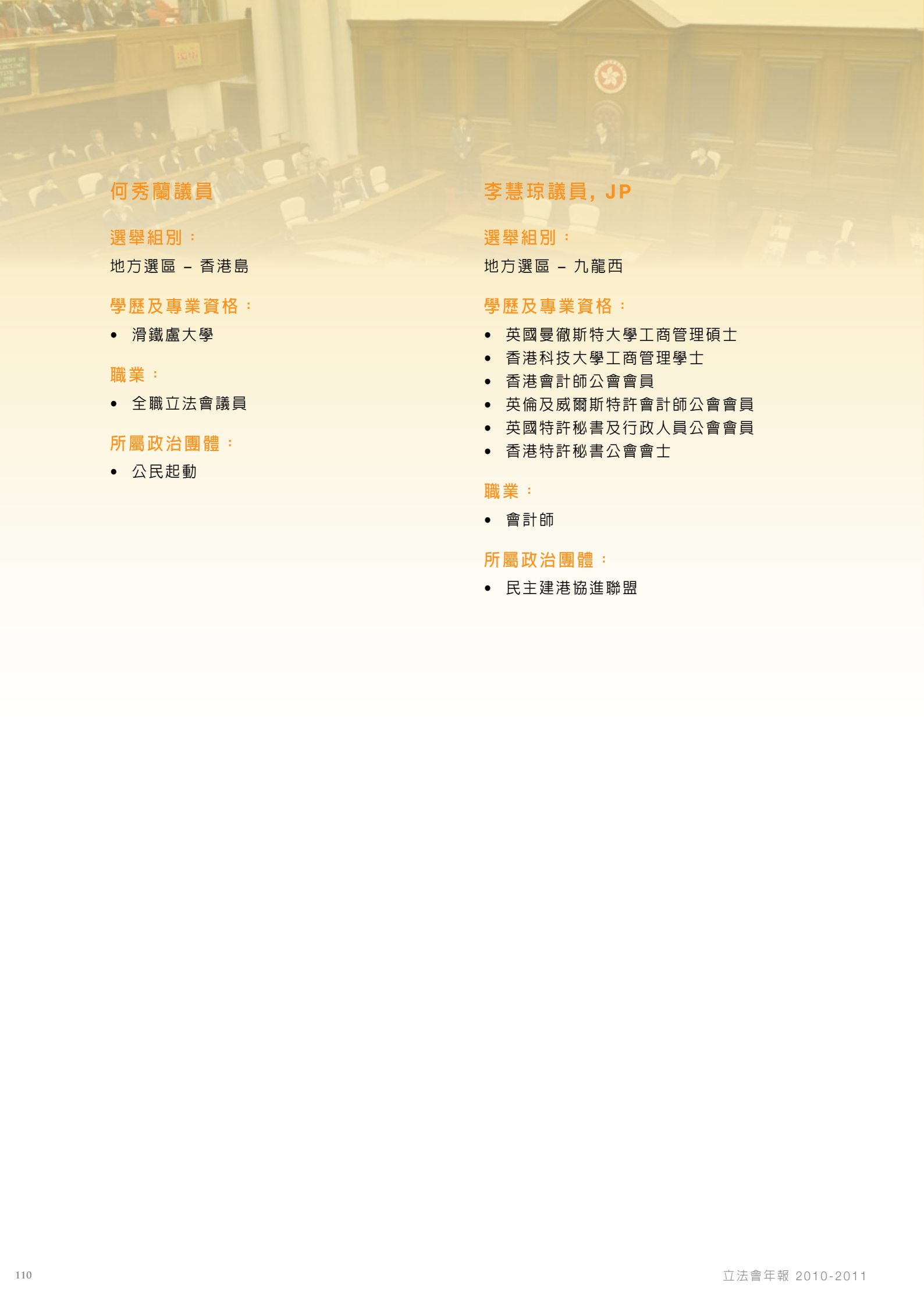
- 城市理工學院社會工作文憑 (優異)
-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區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何秀蘭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滑鐵盧大學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起動

李慧琼議員,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職業：

- 會計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工藝學高級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陳克勤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茂波議員, MH,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會計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職業：

- 會計師

所屬政治團體：-

陳健波議員,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保險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伍華書院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特許承保人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Member of the Munich Re China Advisory Board

所屬政治團體：-

梁美芬議員,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執業大律師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香港大學PCLL
- 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CPE)
- 香港中文大學BSSc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

職業：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香港執業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專業會議

梁家騷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醫學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

職業：

- 醫生

所屬政治團體：—



張國柱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社會福利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文憑

職業：

- 社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黃成智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學士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黃國健議員, BBS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管理課程證書
(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
- 廣東行政學院現代管理專業課程證書
(1998年)
- 中國工運學院社會工作(工會)專業函授
課程證書(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
- 3000匹馬力以上船舶輪機長證書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葉偉明議員, MH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文憑
- 北京大學法學學士
-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區議會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華南師範大學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文學碩士

職業：

- 匯賢智庫理事會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 新民黨

潘佩璆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
-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職業：

- 顧問醫生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謝偉俊議員,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旅遊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
- 北京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課程
-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大律師
- 新加坡大律師及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公會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1984 - 1991）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譚偉豪議員,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資訊科技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
- 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梁家傑議員, SC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82）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1984）
- 香港執業大律師（1983）
- 資深大律師（1998）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梁國雄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六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四五行動
- 社會民主連線

陳淑莊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法律學士
- 法律專業文憑

職業：

- 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陳偉業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人民力量

黃毓民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珠海學院歷史研究所碩士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人民力量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	《仲裁條例草案》	26.6.2009	8.7.2009	10.11.2010
@+	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4.12.2009	9.12.2009	24.11.2010
@+	3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2.1.2010	3.2.2010	29.6.2011
@+	4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16.4.2010	28.4.2010	5.3.2011
@+	5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30.4.2010	12.5.2010	8.12.2010
@+	6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20.5.2010	2.6.2010	30.3.2011
@+	7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18.6.2010	30.6.2010	15.12.2010
@+	8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18.6.2010	30.6.2010	16.6.2011
@+	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18.6.2010	30.6.2010	30.6.2011
@+	10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2.7.2010	14.7.2010	4.5.2011
@+	11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8.10.2010	20.10.2010	22.6.2011
@+	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29.10.2010	10.11.2010	29.6.2011
#+*	13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5.6.2010 & 2.7.2010	24.11.2010	13.7.2011
@+	14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12.2010	8.12.2010	22.6.2011
@+	15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10.12.2010	15.12.2010	3.3.2011
@+	16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10.12.2010	15.12.2010	5.3.2011
	17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2.2011	16.2.2011	16.3.2011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8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23.2.2011	23.2.2011	14.4.2011
	19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8.2.2011	2.3.2011	4.5.2011
+	20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8.4.2011	13.4.2011	15.6.2011
+	21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8.4.2011	13.4.2011	15.6.2011
@	22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21.4.2011	4.5.2011	8.6.2011
@+	23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9.4.2011	4.5.2011	6.7.2011
	24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10.6.2011	15.6.2011	6.7.2011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議員法案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後獲通過的法案

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後獲通過的法案

附錄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0月20日 王國興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政府、各公營及私營機構應當切實妥善地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是本港社會的共識，然而近月公共交通機構屬下的‘八達通’、‘快易通’，以及金融保險業、電子通訊業等被揭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將收集的個人資料違規轉移或出售牟利，涉及之廣、影響之大，遍及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中具壟斷性質的電子貨幣‘八達通’，更承認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從中獲利逾4,400萬元；‘八達通’的醜聞揭露出現時市面上存在各種智能卡如積分卡、會員卡、信用卡，儲值卡及增值卡等等，普遍沒有切實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未受到妥善的保障，機構可利用該條例寬鬆空間漏洞和灰色地帶，肆意收集超過其公開宣稱的收集目的之個人資料，再把資料彙編成為他們的搖錢樹，無從監察，情況非常嚴重，令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困擾；然而，礙於法例所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及資源所限，未能作出有效監管，而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亦未認真承擔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促請執法部門全面徹查所有涉及轉移和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侵犯市民個人私隱的公司及機構，追究刑事責任，並責成該等公司或機構須在獨立的第三者監督下，剷除違法違規收集的市民個人資料，以及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道歉及賠償； (二) 立即全面檢討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堵塞法例漏洞，消除灰色地帶，同時增加刑事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三) 立即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落實管制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以防止個人資料因不合理地被轉售予海外公司，而缺乏完善的個人私隱保障； (四) 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加大執法力度，切實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五) 增訂明確條款和規定，確保消費者有選擇加入機制的權利，保障消費者在不受脅迫或利誘的情況下提供不超過機構宣稱的‘收集目的’範圍的個人資料，加大力度打擊及取締濫收市民個人私隱資料的行為； (六) 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規定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規管人對人的電子推銷活動，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地用於商業促銷活動，從而對其構成極大的滋擾；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七) 立法規管所有會員卡、信用卡等等各種的申請表格，當中有關忠告消費者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條款的字體及內容，必須符合正常視力、合理閱讀的字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確保未能清楚閱讀及理解收集內容的市民，同樣可收取清晰的選擇提示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資訊； (八) 立法規管本港所有私營及公營公司，在涉及任何有關轉移轉讓個人資料的合約中，都必須以獨立條款予當事人作出確認，以及述明有關個人資料的轉移或轉讓是否涉及牟利用途後，才可將其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公司，包括其合作伙伴公司及附屬的子公司；及 (九) 參考外地成功經驗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運作模式，積極研究把智能卡‘八達通’公營化，以確保數以百萬計必須使用‘八達通’的香港市民，其個人資料私隱得到完整及切實的保障，徹底避免全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再次成為公營或私營公司的搖錢樹；及 (十) 參考各地做法，研究本港採取選擇加入及選擇退出機制之利弊； 政府在採取有關措施時，亦需確保各行各業都能在本港依法營商，亦不能扼殺有關行業(包括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從而令大量從業員可以維持生計。”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0月20日 梁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王國興議員 陳茂波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力倡建立以人為本、仁愛、關懷的社會風尚，回顧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未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而即使部分有執行的公共交通機構，亦只是不公平地選擇性執行，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帶頭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在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落實並以身作則地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一) 制訂涵蓋全港所有，包括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全港所有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三) 在短期內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五) 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 (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七)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八)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九)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1月3日 陳克勤議員 動議辯論“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王國興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蠟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二十三)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二十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二十五)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二十六)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二十七)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符合人道的對待；及 (二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2010年11月10日 李永達議員 動議辯論“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馮檢基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美芬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1月10日 潘佩璆議員 動議辯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黃成智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及 (七)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2010年11月17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 李卓人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健波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戶，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戶，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戶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2010年11月17日 梁美芬議員 動議辯論“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李慧琼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劉秀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近年越來越多市民關注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而鑒於耗資216億元建設的西九文化區是屬於香港人的文化實體建設，每名市民都應該共同享有，而非只供遊客觀光的景點，政府應從更宏觀的角度去全盤審視西九文化區工程，包括本土經濟和就業、周邊環境配套、容易暢達性、藝術文化軟件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本土經濟和就業—— (一) 應提供更多機會讓本地專業人士及勞工參與西九文化區建設工程，以確保香港經濟能真正受惠於西九文化區的建設； 周邊環境配套—— (二) 以低碳及低排放為目標，建造一個藝術文化發展及環保概念集於一身的西九文化區；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三) 盡快改善西九文化區周邊維多利亞港水質問題，特別是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以提升整體規劃格局； 暢達性—— (四) 盡快落實興建一條由啓德伸延至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令居民能更方便透過海濱長廊直達西九文化區； (五) 強化西九文化區的對外交通配套，以及改善周邊道路的暢達性，令九龍區的居民感覺上與西九文化區連成一線； 文化軟件—— (六) 重視發展文化軟件，落實宏觀藝術政策，並從年輕一代入手，培育他們的文化藝術素質，讓他們將來成為各項文藝活動的觀眾或聽眾；相關措施應包括推動專上及基礎藝術教育普及化等，以避免西九文化區流於硬件建設形式，從而提高市民整體的文化藝術修養；及 (七) 關顧少數族裔和本土特色文化，強化和善用本港的地緣文化優勢；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本土經濟和就業—— (八)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他們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行政人才的需求； (九) 發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吸引私人機構參與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 (十) 參考外國經驗，研究撥出西九文化區賣地收入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用以資助一般市民、學生及有經濟困難的非牟利文化藝術經營者，進行推廣及培育文化藝術工作； 文化政策—— (十一) 採取主動積極的政策取態來發展文化藝術； (十二)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提供場地及基金贊助，包括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藝術工作室，以較低租金出租予藝術工作者，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三)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十四) 設立獨立的政策局來處理藝術文化事務，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及 (十五) 有計劃地吸引國內及亞洲區的藝術人才和經營者，以增強香港的國際都會地位及培養更多本地藝術人才；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周邊環境配套—— (十六) 盡快改善西九文化區周邊維多利亞港空氣問題，以及周邊舊區老化問題，包括環境衛生及樓宇安全等，並鼓勵在周邊舊區設立相關的文化藝術行業，以促成舊區更新和產業配套，同時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空氣問題、排洪渠出口的位置應遠離維多利亞港、清除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發出的異味，以及改善市區內非法接駁渠口的情況；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七) 配合西九龍周邊環境，避免興建大型高密度建築，使西九文化區能在社會、文化及經濟領域上，均能與附近社區或舊區融為一體；及 暢達性—— (十八) 研究以電車、電動巴士或行人運輸帶連接西九文化區往佐敦、油麻地及尖沙咀港鐵站；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文化軟件—— (十九) 與本地文化藝術界展開持續性藝術對話，瞭解本土藝術團體的特色，集思廣益，尋求文化區兼具國際視野的文化藝術方向，並透過藝術責任制，將其貫徹落實，以打造西九文化區成為世界文藝版圖上的亮點地標； (二十) 強化西九文化區與其他本土文化聚落的連繫性，避免西九文化區成為文化黑洞； 商住比例—— (二十一) 回應社會對城市發展及設計的訴求，大幅減少西九文化區的商住比例，避免商場化及豪宅化，並為文化工作者提供可負擔的工作場所或居所，讓項目更切合西九文化區主題；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暢達性—— (二十二) 確保廣深港高速鐵路落成後西九文化區周邊道路的暢達性，讓港人透過完善的交通脈絡，共享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建設； 財務安排—— (二十三) 審慎運用216億公帑，加強財務運作的透明度，向公眾交代開支預算，並為項目可能超支訂下應變策略；及 (二十四) 檢討西九管理局現時的薪酬及福利安排，以減低人才流失對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影響；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周邊環境配套—— (二十五) 重新規劃鄰近地區，增強當區本土文化色彩，並以西九文化區為中心，建立區域性文化設施網絡，打造新舊文化相融的環境； 文化軟件—— (二十六) 在西九文化區的商業設施內，預留位置並邀請部分受重建影響的特色商戶進駐，以延續香港文化；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七) 研究制定博物館法例，以針對香港現時缺乏監管博物館組成和運作的機制，以及填補現行法例在文物保護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助香港博物館及文物保護的長遠發展； (二十八) 除了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外，在展覽場地和表演項目方面，也應充分展現中華文化精髓，以便加強推廣中華文化； 支援地區藝術文化團體—— (二十九) 活用西九周邊地區資源，為地區團體提供更多表演場地，包括提供誘因來鼓勵學校開放場地供團體借用、善用空置校舍、定期開放部分公園及海濱長廊，以及加快興建社區會堂；及 (三十) 設立文化及傳統資源中心，展覽當區文化歷史建築和節令的源流和特色，作教育推廣和傳承用途，為西九文化區培育藝術專才及培養公眾的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參與西九文化區的基礎；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本土經濟和就業—— (三十一) 透過西九文化區的建設，以香港特色文化為創意產業注入新動力，促進創意經濟的發展；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三十二) 規定必須就西九文化區內的大、中、小型主要建設工程舉辦不同規模的公開建築及設計比賽，並確保獲 建築師及其他設計專業人士均有機會參與建造過程，以實踐其設計作品； (三十三) 邀請曾就西九文化區發表意見的市民再作回應供西九管理局參考，而西九管理局應從速為總體設計藍圖作出最後決定； 周邊環境配套—— (三十四) 立即動工興建西九文化區內及其周邊配套的基建設施； (三十五) 制定法例或設計指引，以建設健康及清新的社區；及 與民共治—— (三十六) 成立官商民三方參與的‘都會文化智庫’，與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各個區議會及文化藝術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就西九文化區的管治和營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公眾諮詢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1月24日 方剛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葉偉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克勤議員 林健鋒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儘管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49%，但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而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一) 盡快落實及履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以前達成該政策大綱內所擬定的各項指標； (二)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三)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以及按不同回收再造產品的需要及獨特性，擬定各項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及營運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四)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當中包括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及拓展社區回收網絡，並鼓勵社會多採用各項環保產品； (五) 在發展回收再造產業的同時，政府也要協助有關產業融入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以至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令回收再造產業能得到居民接納及支持，藉以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及 (六)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促進固體廢物分類及回收，減少可循環再造的物質被送往堆填區，以增加回收量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同時也要為鄰近民居、已接近飽和的堆填區制訂關閉時間表，以免當局因可依賴擴建堆填區來解決固體廢物問題，而降低發展回收再造行業措施的力度； (七)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應積極研究以不同經濟手段，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或實施徵費等，鼓勵和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八) 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在部分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中騰出空間，供廢物回收商使用，以減低對社區的滋擾；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九) 積極研究於各區設立試點，向地區人士及組織、社會企業提供土地及經濟誘因，以鼓勵各區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 (十) 加快環保園的發展，為回收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基礎配套設施，以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及 (十一) 加強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更關注及瞭解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好處及重要性； (十二) 政府應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門的基金，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 (十三) 研究制訂環保產品生產商的認證制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原料和生產程序符合一定的環保水平，從而增強環保產品的認受性，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全面採用符合一定環保水平的環保產品；及 (十四) 政府應檢討現時設置回收箱的政策，包括於所有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設置回收箱，並考慮在路面以更多附有回收箱的垃圾箱取代現有的垃圾箱，以提升廢物回收和分類的效率；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五)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度；及 (十六) 由於在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是廚餘等容易腐爛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大量回收廚餘，並增建廚餘循環再用設施，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工業；及 (十七)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以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2010年11月24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紓緩貧富懸殊” 陳健波議員 王國興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長期側重個別行業，缺乏全面及均衡的發展策略，加上經濟轉型等因素，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越趨惡化，貧窮人口不斷上升，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委員會，從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原則、政策的制訂，以至措施的落實等層面，進行全面檢討和深入研究，特別是人口政策令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作崗位需求大增，以及如何創造大量基層職位等事宜，並透過公眾參與和諮詢，制訂全面、兼顧社會各階層和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策略，有效並公平公正地分配社會資源及縮窄貧富差距，同時配以適切的扶貧措施及減貧目標，讓社會各階層，尤其是弱勢社羣，均能真正分享經濟成果，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2月1日 黃國健議員 動議辯論“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 李卓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 (十一)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應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十二)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十三)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2010年12月8日 甘乃威議員 動議辯論“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國麟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空氣污染的問題持續嚴重，市民的健康備受威脅，但政府仍未更新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現時仍有很多高污染的專營巴士及貨車在路上行駛，繼續排放廢氣，本會對此表示失望；根據達理指數的統計數據，在本年首10個月，本港因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的人多達635人、超過4百萬人次求診；鑒於空氣污染已造成高昂的金錢損失及社會成本，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建議，以盡快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立刻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為最終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訂下時間表及制訂相關措施，並承諾於將來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相關措施的成效； (二)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並即時為所有未被取替或淘汰的巴士加裝減排裝置； (三) 優化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包括將歐盟前期、歐盟一期車輛納入該計劃中，容許只註銷舊車的車主獲得計劃的資助； (四) 增加及擴大電動車輛的數量、使用和車種；完善及加強配套設施，以配合引入電動車輛，例如積極與不同發展商商討在其物業內的停車場，設置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裝置；盡快研究修改法例，加快及簡化電動車駕駛者申請行駛快速公路許可證的程序，以助電動車普及化； (五) 促使巴士公司擴大及增加對乘客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和服務，以及加快重組及完善巴士路線，以避免巴士路線重疊、紓緩交通擠塞及減少空氣污染； (六) 透過政策鼓勵各巴士公司，在新發展區及繁忙地區，採用純電動巴士行走，以進一步改善該等區域的路邊空氣質素；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七) 加快落實設立‘低排放區’的建議，以限制高排放量的車輛進入指定範圍； (八) 就空氣污染指數‘極嚴重’的情況，制訂針對性指引，包括實施停課及長期在外工作的工人停工等措施，以保障學童及弱勢社羣如長期病患者、長者、戶外工人於高污染情況中的健康； (九) 積極推動節能政策，並進一步提高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佔發電燃料的比例，以減少發電時排放的廢氣； (十) 在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採納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及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十一) 正視空氣污染是公共衛生議題，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的問責官員參與制訂改善空氣污染的政策；及 (十二) 積極跟進與廣東省就2010年以後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的工作，以確保區域空氣質素持續改善； (十三) 協助業界解決在推行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後所出現的技術問題，從而確保更換後的新型車輛在維修、設計及零件配套等方面皆可配合業界的運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四) 研究並諮詢公眾及運輸業界有關設立‘低排放區’的具體建議； (十五) 要求本港電力公司在不增加電費及不影響市民健康的前提下，全面採用低排放發電技術及使用潔淨燃料發電，從而改善本港因發電排放廢氣而引致的空氣污染；及 (十六) 將僱員因在空氣污染嚴重的環境下戶外工作所引致的相關疾病列為職業病； (十七) 透過制訂政策、綠色運輸規劃和財務措施，以及在市區建立更完善的綠色運輸系統，以遏抑汽車數目增長；及 (十八) 提供財務誘因，吸引小巴營運商加快引入更低排放量的新小巴，以淘汰舊小巴。”
2010年12月15日 李鳳英議員 動議辯論“專責委員會報告”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12月15日 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 王國興議員 提出修正案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已生效，而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積極參與，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二）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 （三）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四）着力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 （五）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六)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内容；及 (七) 增加香港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並提供優惠措施吸引當地企業，例如從事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企業來港落戶，藉以推動本地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並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2011年1月5日 黃成智議員 動議辯論“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 馮檢基議員 潘佩璆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二) 加強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三) 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檔位的租金； (四) 向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要求而未受現行綜援租金津貼覆蓋的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短期租金援助； (五)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 (六)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七)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八)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3,000元為上限； (九)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十) 增加土地供應，並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以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滿足市民的置業需要、平衡樓市供求，以及紓緩樓價及租金上升的壓力；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一)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十二) 全面檢討薪俸稅制，包括研究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十三)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十四)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 (十五)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及 (十六)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1月5日 甘乃威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王國興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但過去卻一直未有提出長遠而全面的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和全面的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一) 在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下，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二) 廣泛諮詢本港體育界和運動員，並在此基礎上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同時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同時在全港公園和公共屋邨普遍安裝適合不同年齡市民作簡易健身運動的設施，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盡快把有關在申辦亞運會計劃下全部擬興建或改善的體育場館及設施的資料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和時間表來審議政府的申請； (七) 促請有關方面研究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及 (八) 促請有關部門及體育機構研究體育教練、導師及輔導員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及時作出檢討，以有利挽留和培養本港優秀體育人才；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九) 參考2002年發表的《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並落實當中可行的建議，同時就該報告未有提及的範疇進行研究，以訂立長遠的體育政策； (十) 政府應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發展； (十一) 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藉以向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作出肯定；及 (十二) 檢討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引入更多運動員的參與，並提升委員會的透明度。”
2011年1月12日 李國麟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張文光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 (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 (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 (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1月12日 吳靄儀議員 動議辯論“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黃宜弘議員 提出修正案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十分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並沒有任期的保障，但為避免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2011年1月19日 陳茂波議員 動議辯論“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 王國興議員 張國柱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在估計政府收入、年度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時，經常出現大幅偏差，致使財政儲備不斷累積，但就財政儲備應維持在甚麼水平才是合適，卻未有清晰的準則；與此同時，外匯基金亦年年積累豐厚，加上政府以不同形式(例如基金)設立了不少‘小金庫’，又坐擁不少有價值的資產(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股權)，政府財政實力可謂盛極一時；然而過去十多年，香港經濟雖然持續向上發展，但不少低收入和基層人士卻完全不能受惠，導致社會上出現貧者愈貧的現象，甚至出現‘三無’、‘五無’等人士；政府過去往往透過一刀切的一次性措施，將部分盈餘回饋市民，但有關措施缺乏長遠政策目標，又未夠針對性，造成需要幫助的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人感到措施不到位，而不需要幫助者則只覺得錦上添花而毫不在意；低收入人士生活日益困苦，造成社會上的怨氣和矛盾；隨着中國內地加速對外全面開放並深化改革，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經濟必須轉型，但香港的稅收政策已跟不上商業和競爭環境的轉變，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此外，香港的稅基狹窄，加上政府過分依賴土地有關的收入，這亦對公共財政構成不穩定的風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而深入地檢討現行的高地價政策、香港的稅收、社會福利和公共財政政策和措施，並明確訂定財政儲備水平一般只需維持於不超過15個月的政府開支便已相當足夠、研究放寬政府經常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的限制，以及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僱有全職稅務專家的稅務政策組，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來配合政府的經濟和產業政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解決貧窮問題和消弭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
2011年1月19日 李永達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基層健康服務” 李國麟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驩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驩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在1978年發表關於基層健康服務的《阿拉木圖宣言》中，確定健康的定義不單在於沒有疾病，還在於身、心和社交的全面健康，基層健康旨在達到人人健康的目標及《2008年世界衛生報告》再次強調，基層健康服務的定位須採取預防與治療並重的方針，並開展全方位的健康服務；然而，本港的醫護體系現時仍以疾病治療和預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防為主，投放在基層健康工作的資源嚴重不足，而且基層健康的工作主要限於基層醫療服務，因此無法達到促進人人健康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落實《阿拉木圖宣言》，包括： (一) 全面改善基層健康服務及增加基層健康服務的資源； (二) 設立基金以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的改革； (三) 制訂統籌機制，讓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通力合作，改善勞工、教育、房屋、公共設施、食品安全等環節，以促進市民健康； (四) 針對不同健康範疇，制訂‘人人健康十年指標’，並就每項健康指標制訂工作計劃； (五) 推動健康社區運動，透過社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動員社區人士參與規劃和改善區內的基層醫療服務，並充分利用區內資源以促進居民的健康； (六) 因應長者、婦女、男士、在職人士、青少年和兒童等不同人口組別的健康問題和需要，設計不同策略和服務，並增加資源投放，以期加強健康教育、疾病預防和控制服務；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七) 為基層健康服務制訂資源及人手預算，以確立未來發展路向及有關細節； (八) 加強公私營各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溝通、合作和協調，以更全面瞭解及解決市民所需； (九) 擴展衛生服務團隊，以加強在學校、安老院舍等提供的健康服務，進一步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發展全人健康；及 (十) 鼓勵公眾對自身健康的參與，以加強他們對個人健康的自主及自我管理； (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模式，以期達到以人為本、社區為中心的跨專業團隊服務； (十二) 改善公共基層醫療服務，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弱勢社羣和長者能更容易獲得全面性的基層醫療和護理服務； (十三)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1,000元及降低受惠年齡至65歲； (十四) 為長者提供公營牙科服務； (十五) 為合適婦女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和乳癌普查計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六) 提供足夠的服務，以達到及早辨識、及早介入的目的，從而幫助有學習差異的兒童；及 (十七) 為風險較高的年齡組別人士提供大腸癌普查計劃； (十八) 推動全民參與，凝聚共識，以制訂推廣全民健康的策略及方向； (十九) 建立數據庫，透過科學調查，瞭解各區及各組別市民的健康狀況； (二十) 與海內外其他城市作交流，以期學習及總結促進全民健康的經驗； (二十一) 與鄰近地區商討及協作，建立區域性架構，以解決共同關注的健康問題；及 (二十二) 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從而加強對學生的牙齒健康護理； (二十三) 研究提供適度的支持，鼓勵全民驗身，從而達致提升市民健康及長遠減輕醫療開支的目標；及 (二十四) 增加投放資源，以縮短長者輪候日間手術(例如白內障及小腸氣手術)所需的時間；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五) 在不同政策範圍令社會環境更趨健康，例如加速改善空氣質素、加強推廣普及運動，以及制訂最高工時等； (二十六) 增設男士健康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及婦女健康中心等，以減低現時長者健康中心長達24個月以上的輪候時間，並研究推行定期身體檢查予基層市民，以及提供更多疫苗接種計劃，例如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 (二十七) 更積極向公眾推廣及提倡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增加對精神科的撥款，成立精神健康局，成員包括醫療工作者、病人、病人家屬及其他持份者，以及應盡快訂立精神健康政策，以統籌基層精神健康服務，為病人提供最基本而全面、持續及協調的治療及護理；及 (二十八) 投放更多資源在市民健康風險評估方面，並向50歲或以上的市民派發健康檢查醫療券，以便市民瞭解自己身體健康的變化，及早作出治療，或透過運動改善健康； (二十九) 推動公私營合作，擴闊現時的醫療券計劃，以協助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獲得更佳的基層醫療服務；及 (三十) 推廣已有醫學實證證明有效的健康普查計劃，例如大便隱血測試等。”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1月26日 張國柱議員 動議辯論“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以及政府當局對報告提出23項建議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
2011年2月16日 張文光議員 動議辯論“爭取15年免費教育” 余若薇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幼兒教育是兒童銜接小學的重要階段，而為兒童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去年，澳門特區政府已宣布落實15年免費教育，本港基礎教育政策已落後於人；本港財政充裕，財政儲備年年增加，香港政府絕對有能力及有需要為幼兒教育作出更大的承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並設立薪級表及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薪酬，建立健全的師資培訓制度，減少幼師的行政工作，合理增加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包括提供租金津貼，以及制訂學前教育課程，讓家長與學童得享完全免費的基礎教育，也為幼師提供優良的教學條件，以保留優秀的幼師人才，在推行15年免費教育時，全面降低師生比例，以提升基礎教育質素，從而開創香港教育的新里程；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教師進修基金，把教師發展津貼的未用餘額撥入基金內，以鼓勵教師在職培訓，並增加幼兒教育機構的文職人員；以及參考海外經驗和情況，改善香港幼兒教育的教學方式；在真正落實免費幼兒教育前，教育局應盡快完成全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2月16日 張國柱議員 動議辯論“社會福利用地規劃”	面檢討現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放寬資助金額上限，並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程序，從而令更多幼兒家長及幼師可以受惠；此外，政府應同時檢討現行12年免費教育的課程內容、教學質素及師資等問題。”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現時政府在規劃土地時，未有將社會福利用途加入考慮之內，令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因為地方不足或不符合相關的‘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影響服務質素；部分單位甚至因為找不到地方設立永久地點，而令這些單位仍未能投入服務；最近長者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社會服務因當局規劃土地不力，導致遲遲未有地方開展服務，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社會福利用地不足，及早規劃福利用地，以及加快推出所需的福利用地，並與業界制訂長遠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包括收集社會指標及評估社會福利需要，並在制訂土地政策時適切配合福利政策的落實，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不會受到窒礙；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能夠更接納弱勢社羣融入社區。”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3月2日 黃宜弘議員 動議辯論“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第1章節‘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2011年3月2日 陳健波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社會投資及消費的氣氛十分濃厚，而市民日常亦面對大量財務管理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本港欠缺完整的理財教育，每當金融市場出現震盪時，部分市民的風險管理知識未必足以應付，以致容易陷入財政危機，甚至破產，亦有年青人因過度消費而要拖欠，甚至無力償還信用卡欠款；事實上，市民大眾如果具備良好的理財習慣，將對整體社會有很大好處：例如，家長有良好的理財習慣，會有助家庭及子女健康發展，減少倫理問題發生，而有能力的在職人士如果能夠及早在退休前做好財政準備，退休時就有適當保障，因而減少日後對社會資源的依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個人理財教育，以教導市民應有的理財技巧及觀念；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研究將完整的個人理財知識，包括投資、消費、銀行及保險原理等知識，列為正式的學校科目，或將目前在通識教育等科目內有關個人理財的部分擴大成獨立的大單元，以便有系統地向學生教授基礎的理財概念及原則；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 在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內，在原訂的投資者教育範疇內，加入更多更全面的個人理財元素，藉以向廣大市民灌輸正確的個人理財價值觀； (三) 鼓勵家長參與親子理財的活動，以便透過有關技巧向子女灌輸正確的金錢觀念； (四) 鼓勵有能力的市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好財政計劃；及 (五) 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鼓勵年青人理性消費，從而避免陷入債務危機。”
2011年3月9日 梁家騷議員 動議辯論“改革醫院管理局” 潘佩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隨着人口老化，醫療問題成為社會當前面對的重大挑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至今20年間，每年使用公帑已由77億元升至330億元，然而管理層未能與時並進，對種種不合理的現象皆視若無睹，致使前線醫護人員士氣低落，流失嚴重，服務質素參差；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人均可得病床、醫護人員及撥款相差可達兩倍；行政架構擁腫，行政總裁及另外33名總監、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年薪高達200萬元至400萬元以上；僱員工作環境惡劣，醫護人員工時偏長，連續28小時當值的情況普遍；專科服務輪候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時間過長，延誤治療，病人使用外判服務所受資助亦偏低，無法分流到私營醫療系統；《醫管局藥物名冊》透明度不足，病人及公眾無法得知評審藥物的依據；以及撒瑪利亞基金資產審查嚴苛，令不少病患者跌出安全網，得不到應有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醫管局的運作，並提出改革計劃，包括： (一) 按病症成本、服務量及區內的人口與年齡分布，為各聯網制訂客觀及公平的撥款準則，一方面調撥適當資源到繁忙區域的醫院，同時亦避免個別聯網浪費或欠缺資源發展服務，使各聯網的服務種類及數量更切合區內市民的需要，以緩減年老體弱的市民跨區求診之苦； (二) 為盡量善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及服務，醫管局應透過互聯網或查詢熱線，公布各醫院的排期資訊，以及主動建議繁忙區域醫院的病人在能力及病情許可下跨區求醫，以平衡各區醫療服務的供求； (三) 檢討總辦事處與各醫院聯網的管理架構有否重疊，以期精簡架構； (四) 全面檢討及合理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晉陞階梯，並就當值時間給予合理酬勞，以挽留人才；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五) 按工作量制訂人手指標，並為醫護人員訂立標準工時及提供半職工作的選擇，以減少醫療失誤及員工流失； (六) 重整專科服務，減少不必要的內部轉介，並加強基層醫療，以及提高病人使用外判服務的資助，以分流病人到私營醫療系統； (七) 醫管局在採購藥物時不應以經濟原則作為單一考慮，應同時考慮藥物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就《醫管局藥物名冊》加入及剔除藥物的決定，公布成效研究報告及財政影響評估，並包括病人生活質素作為量度標準，令藥物資助達致最大社會效益，即使是‘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亦應納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其成效被否定時，才考慮剔除，以減少爭議； (八)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門檻，並為病人共同分擔款額訂立固定上限； (九) 增撥資源，為更多醫護人員提供在本地及外地的培訓機會； (十) 重整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的職系架構，建立一套統一的職級及薪酬福利待遇機制，並制訂劃一聘用條款，以改善同一職位在不同聯網有不同待遇的不公平情況；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一) 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加強中醫服務，並考慮設立中醫醫院，以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中醫服務及推動中醫藥的發展； (十二) 訂立護士病人比例，以改善護理服務質素，從而有效保障病人安全； (十三) 檢討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編制，重新檢視服務量與人手的需求，以改善專職醫療護理服務，從而減少病人再次入院的機會； (十四) 增設視光師直接轉介服務，以減少不必要的轉介，縮短輪候時間，並加強基層醫療； (十五) 增設脊醫服務，以切合病人需要；及 (十六) 檢討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職系政策，以解決人才嚴重流失問題；及 (十七) 提供足夠的撥款以加強基層醫療，加快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以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十八) 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以避免對前線醫護人員造成額外行政工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九) 正視公立醫院醫護人手流失的問題，檢討政府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鼓勵私營醫療界別發展的措施對醫護人手需求的影響，並增加醫護人手供應； (二十) 鑑於人口增長、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發展等因素，以及醫管局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應珍惜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的貢獻，針對部分公立醫院及專科面對嚴重人手流失、士氣低落的情況，增撥資源以聘請足夠人手、改善醫院及聯網的管理及資源分配，並培訓更多專科醫護人員；及 (二十一) 鑑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權力監管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無須經立法會批准，各公營醫院更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釐定收費水平；病人組織和公眾亦沒有足夠途徑參與醫管局決策，促使醫管局作出改善，政府應研究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加強立法會對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及釐定服務收費的監管，並由病人組織和立法會選出代表出任醫管局大會的委員，從而加強病人組織的參與及立法會對醫管局的監管；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二) 對於個別撥款額較低的聯網，包括新界西及九龍東聯網，應給予足夠資源予以改善服務； (二十三) 增加《醫管局藥物名冊》審批藥物的透明度，定期公布審批結果及原因； (二十四) 解釋各聯網的撥款準則，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及 (二十五) 加快重建醫院及更新醫療設備的進度，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需求。”
2011年3月16日 李慧琼議員 動議辯論“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 (三)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四)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 (六) 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影響教育質素； (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 (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 (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及 (十一)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十二)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十三)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 (十四)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2011年3月16日 梁劉柔芬議員 動議辯論“推廣慢食文化” 葉偉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是美食之都，但急速的生活令很多港人只能匆匆用餐，食不知味，亦造成健康問題；歐洲近年興起慢食文化及運動，強調減慢節奏、崇尚環保自然的生活態度、宣揚負責任消費、尊重食物的理念、鼓勵使用本土食材以減低運輸帶來的碳排放、反對基因改造食品、反對使用農藥、教導公眾關於快餐的危害，以及保育傳統飲食文化，是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值得在香港推廣；鑒於推廣慢食文化需要從食物供應、銷售推廣及教育着手，本會促請政府在漁農、經濟及教育三方面採取以下措施，以推廣慢食文化： 食物供應—— (一) 制訂全面的漁農業政策，包括平衡農耕、保育及發展的新界土地政策、保護農地及本港水質、支持行業革新及增加生產本土食材，以提高本港糧食自給率； (二) 增加對有機耕作的支援，並鼓勵農地復耕，從而為本地提供新鮮、安全的有機食品； (三) 發揮本地天然資源的優勢，鼓勵養魚戶飼養優質魚類； 銷售推廣—— (四) 協助本地業界，包括為有機耕作和水產養殖業界申請認證，並協助食品認證行業在這方面的發展，研究如何就有機食品認證制訂基本規範、規則、合格評定程式及統一的標準、標誌，以避免有製造商魚目混珠，欺騙消費者；向公眾及周邊地區推廣認證服務，扶助業界建立銷售網絡，並增加優質漁農產品的宣傳，讓消費者易於分辨及安心購買，並建立本地食材的鮮明、優質的形象；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五) 向市民及海外旅客推動結合生態旅遊及飲食旅遊，如圍村盆菜美食團、假日農夫、有機農墟遊等，以期帶動旅遊及飲食業及推動本地經濟增長； 教育—— (六) 加強公眾教育，向公眾推廣慢食文化的理念和生活態度，讓市民透過飲食的選擇來保護環境，珍惜自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飲食習慣； (七) 鼓勵市民從食物供應鏈的層面認識食物的來源、生產和品質，讓他們在進食的過程中更懂得品嚐及選擇食物，並為食品生產者提供生產高質素、有機食品的誘因；及 (八) 在中、小學推廣慢食文化，教導學生在午膳時減慢進食速度，並向學生宣揚負責任消費及避免浪費食物的價值觀，以及在校內供應新鮮、優質的食品，作為快餐食品以外的選擇； 食物供應—— (九) 積極研究在符合現代化管理和公共衛生的要求下，擴大本地禽畜業的生產規模； (十) 鼓勵養魚戶飼養有機魚類及貝介類等海產，並創造有利條件，維持傳統捕撈業；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銷售推廣—— (十一) 積極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及協助本地漁農業轉型。”
2011年3月30日 黃定光議員 動議辯論“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 馮檢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甘乃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沒有動議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沒有動議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陳偉業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自日本在3月11日發生黎克特制9級地震以來，除造成巨大傷亡外，亦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因應事件發展的最新情況，加強監察日本地震對香港金融市場、進出口貿易、日本產品消費市場及旅遊業的影響，並提供及時資訊與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日本地震對香港經濟的衝擊，穩定民心；同時，鑒於日本地震引發的核電安全問題已引起香港市民對健康的關注，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對香港輻射水平的監測及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檢測，並盡快公布相關監察資料；此外，特區政府應加強對市民宣傳有關核電事故的應變計劃，並向廣東省當局建議增加非例行檢查的次數及完善現有核電事故的通報機制；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一)應在短期內加強監管營運中的核電廠；(二)立即全面審查所有籌劃中的核電計劃及興建中的核電廠，以最嚴謹的標準進行安全評估，不符合安全標準的要立即停建，並在安全規劃批准前暫停審批新的核電項目；以及(三)應加強營運中的核電廠的安全及運行管理，採取相關措施確保絕對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安全，令國民免受核電事故的威脅；同時，特區政府應密切監察日本災難性危機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並參考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面臨營運困難的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適切的援助；訂立長期機制，持續向日本進口食品進行安全檢測，並繼續定期和以高透明度的準則向公眾詳盡公布相關監察資料；及參考其他地方的核電事故應變安排，在全港適當地點，特別在較接近大亞灣核電站的新界東區，規劃緊急避難場所及儲備相關的應急物資，以應付核電站一旦出現意外的情況；特區政府亦應普及和加強市民對核能發電的知識，提升市民大眾應對核電事故的認知，從而消除非理性的恐懼，增強全民對輻射污染的應變安全保護知識和能力；本會亦對日本受災害的人民表示深切的慰問。”
2011年3月30日 葉國謙議員 動議辯論“落實‘十二五’規劃” 李永達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健儀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已通過‘十二五’規劃，把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特別是國家已把加快發展服務業訂為調整經濟結構的戰略重點之一，香港更應抓緊機遇，擴大本地服務業在內地的輻射範圍，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盡快制訂本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的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五) 協助本港的服務業提升及增值，並且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六) 研究理順現時兩地稅制中雙重徵稅的問題，以利便港人北上發展和促進兩地人才交流及互動；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七) 抓緊作為‘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一的深圳前海開發規劃機遇，爭取更多政策措施作出先行先試，以助深化區域合作，包括提供特別的稅務安排，以助打造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及採用更利便的通關模式，以便利人流和物流互動等； (八)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九)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十)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十一)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5月4日 張學明議員 動議辯論“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茂波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雖然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其間私人住宅樓價已飆升至超過1997年的高位，中下層市民依舊面對住屋困難的問題，反映‘置安心’計劃無助於滿足市民置業安居的期望，更無法長遠解決住屋需求；就此，針對整體住屋問題和該計劃的不足之處，本會促請政府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接納主流民意和本會近乎一致的建議，復建居屋，增建公屋，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三) 提供置業擔保，讓申請者可取得九成銀行按揭，只需支付一成首期便能購買單位； (四)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000個； (五)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六)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七) 首年後每年再提供3,000個至5,000個單位；及 (八) 參考居屋綠表和白表的行之有效制度，讓公屋及私樓的居民都可以有機會參加申請；及 (九) 日後在賣地條款中訂明，只容許香港市民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在單位轉賣時亦只可售予香港市民。”
2011年5月4日 梁君彥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 譚偉豪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在協助本港企業北上開拓內地市場的同時，必須釐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國際總部，促進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 盡快研究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為拓展本地優勢產業創造更好的條件，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新機會；及 (十一) 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本港投資移民計劃，仿效新加坡或美國的成功經驗，加入創業投資移民，優化本港創業環境，從而增加就業職位，並就此定出檢討時間表，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同時讓本港‘升呢’和增值，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十二) 盡快檢討現行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安排及稅務優惠； (十三) 設立中小型企業升級轉型基金； (十四) 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拓展業務；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五) 提供科研稅務優惠； (十六) 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 (十七) 盡力確保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等項目如期完成，避免與內地交通網絡出現不協調情況； (十八) 簡化粵港兩地的清關手續，積極研究增設一地兩檢關口或更多利便通關措施，以促進雙向的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 (十九) 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前海落實推行；及 (二十) 避免雙重徵稅； (二十一)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利用香港走出去赴海外投資；及 (二十二) 完善合作機制，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5月11日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林健鋒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各口岸配套措施，方便往來粵港兩地居民”	“鑒於本港與內地交流日趨頻密，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使用率逐年上升，在高峰期間更不時出現人流、車流嚴重擠塞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 研究現時全港各邊境管制站使用率嚴重不均的情況，採取不同鼓勵性措施，以分流過關旅客及平衡各口岸的使用率，並加強周末及公眾假期的人潮疏導安排，令來往粵港兩地的居民縮短通關時間；
	(二) 盡快與內地政府商討，改善各邊境管制站附近的配套設施，以加強邊境管制站與道路及鐵路等設施的連接，便利兩地居民來往邊境管制站；及
	(三) 加快研究籌備或在建中的新邊境管制站的過關安排及周邊配套設施，並根據需求進行擴建或改善工程，務求令新的邊境管制站發揮更好的分流作用，緩和和其他口岸的擠塞情況。”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5月18日 黃容根議員 動議辯論“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 王國興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方剛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方剛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通脹猛於虎；鑒於香港大部分食品都依靠進口，受全球糧食價格波動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影響，食物價格高企不下；加上內地居民對本地出售的食品的信任，尤其是在內地奶類製品出現三聚氰胺奶粉事故後，他們對本港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急劇增加，使其價格急升及出現缺貨的情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研究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納入《儲備商品條例》的規管範圍內，確保穩定供應和使政府有效地監察庫存，並盡快與供應商訂立行業的銷售守則，確保奶粉能供應本地用家； (二) 重建本地漁農產業，以補充香港食物的供應量； (三) 協助本地食品進口商和食肆等，尋找更多種類的食材及擴闊供應來源，以分散個別地區的食品供應量不穩定所帶來的風險； (四) 加強內地和日本食品的檢測工作，並積極尋求與內地和日本政府就食物安全事宜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恢復市民的信心和增加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安全食品數量；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五) 及時把握繼續凍結全港公眾街市租金18個月的難得時間，由政府部門牽頭組成有街市商戶團體代表、議會代表和學者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長遠政策和措施；取消徵收市值租金及差餉的脫離實際做法，在充分諮詢業界的基礎上，重新釐訂合理可行的租金、冷氣費和電費的收費政策；並增撥資源為公眾街市全面安裝空調設施，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從而在根本上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加出租率和減低空置率，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及價廉物美糧副食品的功能；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在新市鎮(例如東涌逸東邨及天水圍新市鎮等)興建公眾街市，幫助新市鎮居民對抗市場壟斷情況，減輕新市鎮基層市民沉重的物價負擔；以及在規劃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及古洞等)的計劃上，及早預留土地興建公眾街市，以利新市鎮居民改善基本的生活； (六) 進一步提高主要糧食供應量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藉以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防止不法商人囤積居奇； (七) 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領資格和可接受援助的期限，考慮向綜援戶、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等人士提供額外的食物津貼或食物券，並研究透過‘關愛基金’等途徑，支援基層市民面對食物通脹的問題；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八) 透過電台、電視及互聯網等媒體，以及營養師等專業人士，向市民推廣價錢廉宜但營養好的食物，並鼓勵市民在購買食物時應量力而為，以免市民誤以為價錢昂貴的食物就會對身體特別有益； (九) 於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廉價的午餐，確保發育成長中的學童能吸取足夠營養；及 (十) 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非政府機構、商會及食品供應商互相合作，在18區輪流為市民舉辦抗通脹短期特賣會，由政府提供場地及所需支援，從而集中一些民生副食品，如米、油及罐頭等，以成本價出售，協助市民對抗通脹； (十一) 加緊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確保供港食物，尤其是鮮活食品如生豬和活牛等穩定供應，並要設法加強競爭，以避免價格大幅波動，並在禽流感風險降低的情況下，每當中國傳統主要節日時，按市場需求適量增加內地供港活雞數量，減低市民因食品通脹而承受的負面影響； (十二) 調低政府向食品行業徵收的各種登記費及申請費，包括申請食物營養標籤小量豁免的登記費及《食物安全條例》下進口商和批發商的登記費等，以減輕行業需要承擔的額外行政費；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三) 建立機制，每當遇到孔雀石綠、三聚氰胺和日本核輻射污染等大型突發性食物污染問題時，向食品行業提供即時的支援，如為不受污染的食品提供證明，以確保市場上供應不受影響；及 (十四) 就基本食糧供應，加入更多供應商，增加競爭，防止個別大商會壟斷糧食市場。”
2011年5月25日 何秀蘭議員 動議辯論“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5月25日 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李永達議員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四) 改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民間選舉委員模式，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五)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六)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七)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八)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九)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十)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增加設施和空間—— (十一)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十二)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三)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十四)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利用現有物業或資源，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包括不是正規展覽場地的公共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十五)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六)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七)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八)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十九)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 (二十)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及 與藝術團體的關係—— (二十一) 視各藝術團體為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正視及積極回應藝術團體對西九文化區所表達的意見，免除各團體對現時‘西九諮詢黑洞’的疑慮； 完善架構和政策—— (二十二) 檢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並引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三) 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全港性法定公共文化機構的職能和組成，改善其架構組成，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並檢討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二十四) 研究在更多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課程；及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二十五) 研究設立藝術品資源平台，收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安排有興趣借用或租用該等藝術品作展覽用途的機構覓得適合的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得以在更多地方展示。”
2011年6月1日 何鍾泰議員 動議辯論“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 甘乃威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交通運輸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18%，是第二大的排放源頭，但政府卻一直未有就此採取果斷、有效及針對性的措施，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以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而在制訂相關的策略時，有關當局應積極考慮包括下列的發展方針：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結合土地用途規劃和交通設施規劃； (二) 優先發展鐵路網絡，並加快擴展現有鐵路網絡； (三) 在鐵路沿線車站增設轉乘配套設施；積極研究於港鐵各條過海路線的沿線車站，設立‘泊車轉乘站’的私家車停泊位設施，以鼓勵市民在該等車站停泊座駕，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過海，從而減輕各隧道車流量的負擔； (四) 推動綠色交通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的應用； (五) 在確保票價不會對乘客的負擔能力構成壓力的前提下，落實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促使巴士公司擴大及增加對乘客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和服務，以及加快重組及完善巴士路線，以避免巴士路線重疊、紓緩交通擠塞及減少空氣污染； (六) 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推動綠色運輸系統方面的合作； (七) 積極發展行人設施及行人專用區； (八) 推動健康生活模式，鼓勵市民以步行及採用自行車來往適量距離的目的地；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九) 針對政府一直未有重視步行及單車在本港交通運輸體系的角色和功能的情況，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並同時積極發展及改善地區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網絡，以及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作減少人車爭路之用； (十) 針對政府只將單車歸納為一種康樂活動，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及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其運作； (十一)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並即時為所有未被取替或淘汰的巴士加裝減排裝置；及 (十二) 增加及擴大電動交通工具的數量、使用和種類；同時完善及加強配套設施，以配合引入各種電動交通工具； (十三) 優化現行鼓勵歐盟二期商用柴油車主淘汰舊車的計劃，包括優化資助模式，並將歐盟前期、歐盟一期車輛納入該計劃中，以及容許車主只註銷舊車亦可獲得計劃的資助等；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四) 重推及優化‘鼓勵銷毀舊車計劃’，以加快淘汰老舊私家車； (十五) 盡快在本港大規模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 (十六) 制訂更換零排放巴士的時間表，同時協助公共運輸業界引入及更換混合動力或電動小巴、的士； (十七) 平衡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等公共運輸工具的可持續發展，避免過分依賴單一運輸工具，令鐵路公司造成運輸壟斷的情況； (十八) 增加鐵路轉乘優惠計劃的數目，鼓勵鐵路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及月票計劃，吸引市民使用； (十九) 應在先與公共運輸業界及地區人士作充分諮詢後才開展有關鐵路網絡的計劃；及 (二十) 發展全港性的單車徑網絡、完善相關的交通接駁及配套設施、加強單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教育，從而令單車由現時的消閒及康樂用途，逐步提升至正式的交通工具； (二十一) 考慮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令票價水平符合市民負擔能力，從而鼓勵市民多乘搭低碳集體運輸系統；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十二) 完善及增加鐵路沿線車站的單車泊位； (二十三) 分別在啓德新發展區及鄰近區域，以及粉嶺北、古洞北和坪輦新發展區興建輕軌列車運輸連接系統； (二十四) 在跑馬地禮頓道至黃泥涌道興建行人輸送帶，以及在港鐵大圍站個別出口設置行人專用區等；及 (二十五) 興建跨區健步徑，並擴大及完善現有單車徑網絡，例如在九龍灣公園單車場增建連接單車徑至啓德新發展區等。”
2011年6月1日 張宇人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 陳淑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永達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陳淑莊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啓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騰空貴重地皮，除轉作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
2011年6月8日 譚耀宗議員 動議辯論“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 黃成智議員 張國柱議員 方剛議員 梁家傑議員 潘佩璆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方剛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現時，香港社會老齡化趨勢加快，本會促請政府全速計劃，及早制訂更全面的安老政策，並且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以每5年為期，訂立具體的安老服務發展目標及承諾，以期改善服務供求失衡、輪候服務人數眾多、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嚴重問題，並加強照顧長者的生活需要，努力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確立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及服務承諾，大力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名額；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參考現時的學券制模式，向長者提供安老服務費用資助；以及加強長者‘居家安老’政策的配套措施；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二)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使長者可以安心在內地定居養老，並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兼領‘生果金’，以改善生活； (三) 深化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選擇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每月獲發放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障計劃，並考慮與內地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四) 建議在‘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以外，推行一套全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長者提供資助，幫助他們改善生活； (五) 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至1,000元，以及降低年齡要求至65歲，並簡化行政安排，鼓勵更多醫生加入服務；以及放寬長者藥物資助政策； (六) 加快從‘關愛基金’撥出資源，設立長者鑲補牙齒津貼，並加強長者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在全港18區設立牙科診所、推出長者牙科保健服務，以及開放公營牙科診所予長者使用等； (七) 加快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並增設長者健康中心及會員名額；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八) 投入資源，加強長者照顧服務行業的職業培訓，以增加安老服務及護理人手，提升從業員專業知識及質素； (九)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長者住屋政策，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土地，並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 (十) 加快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私樓的長者優化財務，改善晚年居住環境及生活，並為一些只持有物業但生活開支卻無以為繼，且無子女的長者，推行‘以房養老’計劃； (十一) 全面在公眾場所落實‘長者友善政策’，切實執行‘無障礙設施’要求，並為長者提供各類方便出入的設施； (十二) 推動各大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全面和永久性乘車優惠；透過推出‘長者康體券’及豁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展館的長者入場費，豐富長者退休生活，並設立‘長者就業基金’，以協助健康長者延續工作，發揮所長；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三) 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十四) 針對現時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參差，正視業界的經營情況，研究透過完善土地規劃及房屋政策，為市場提供適宜開辦私營安老院舍的地方；同時，確保買位價格足以支持提供優質服務的成本；推動老人院舍的自願評審制度，以鼓勵業界提升質素； (十五) 針對社會上失智症(或腦退化症)患者不斷增加，對醫療、社會福利、法律、治安、倫理等範疇均構成影響，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制訂應對方案，以保障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 (十六) 鼓勵本港的電台增設專供長者收聽的頻道，並同時鼓勵電視台製作更多長者節目，以提供更多免費視聽娛樂給年長市民； (十七) 透過宣傳教育，積極提倡敬老、愛老和護老的風氣；及 (十八) 針對近年不斷有香港長者從內地回流香港，制訂更全面的策略，以協助此等貧苦無依的長者重新在港定居，安度晚年。”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6月15日 陳淑莊議員 動議辯論“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劉秀成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香港高樓處處，空氣污染問題和熱島效應的影響甚為嚴重，而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 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並就政府外判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設立扣分制和懲罰機制，以加強外判承辦商的質素監管；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九) 設立全面的社區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的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和所在位置等，方便政府進行樹木管理和市民查有關的資料，以及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設立由專責部門管理的投訴熱線和利用智能電話或互聯網等途徑，方便市民舉報問題樹木，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及 (十一) 撥出資金，鼓勵社區舉辦與綠化管理及樹木護養有關的研究及活動，以加強社會對保育樹木的意識；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十二) 鑒於市區綠化總綱圖已推行一段時間，應及時總結經驗，吸納社區意見，推動公眾參與，以期在羣策羣力的基礎上，把市區綠化總綱圖的效果進一步發展和提升，令樹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 (十三) 在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落實過程的經驗上，結合新界地區的特色特點，認真聽取和吸納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明確制訂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及落實進度，以作為完善樹木管理的其中一部分；及 加強社區工作—— (十四) 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加強保育本土具經濟價值的植物，例如羅漢松和土沉香等樹木，以杜絕這些植物遭人偷伐，並教育市民愛護具有本土特色的樹木和相關的保育知識，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十五) 研究設立樹木及綠化保育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批款方式，供包括民間社會在內的各類團體或機構申請撥款，以保育對社區有益及生長在非政府土地內(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公營機構土地，以及有公益性的私人土地)而不是由政府管理的樹木和名木；此基金亦可作為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樹木風險管理、公眾教育及推廣綠化旅遊的資源； (十六) 訂立罰則，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砍伐、移植、修剪或破壞樹木，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十七) 檢討及增加全港(尤其是市區)的法定規劃圖則中所提供的‘綠化地帶’； 加強社區工作—— (十八) 研究在各區成立樹木保護監察隊；及 (十九) 推行樹木領養計劃，以落實全民監察樹木；同時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為市民提供護樹的知識和訓練；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完善綠化規劃—— (二十) 在民居附近及城市結構進行廣泛綠化，包括牆身、斜坡、行人路及屋頂等； (二十一) 制訂策略性的綠化規劃，具備各區特色的園境設計，在選定的街道及地點種植主題樹木，不同季節展現各種色彩，營造美化的街道及旅遊景點吸引遊客，不要讓雜亂無章的種植破壞樹木的美感；及 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研究—— (二十二) 透過研究種植竹林或其他植物開發綠色經濟，配合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尤其是竹的生長速度快，其光合作用比其他植物快三倍，因此可增加轉換二氧化碳為氧氣，有助紓緩溫室效應；同時竹擁有抓緊泥土表面的特性，較其他樹木安全；又可大量提供天然建築材料及用以製作竹製品；更可增加進行研究、種植、園境、製造、設計及認證等的就業機會；藉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效益，投入更多資源完善樹木護養及管理的工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6月22日 林大輝議員 動議辯論“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黃定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毓民議員 李華明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自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仍未全面復蘇，市場購買力未見恢復，加上美元疲弱，人民幣等匯率持續上升，租金和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使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中小企更擔憂，日後若有規管法規，它們或會動輒誤墮法網、遭受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以及需要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其經營和發展，並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全面研究和考慮中小企的困難及擔憂，以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競爭力。”
2011年7月6日 梁家傑議員 動議辯論“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由於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造成外圍資金泛濫，本港亦因此出現資產泡沫及通貨膨脹的威脅，私人住宅樓價不斷上升，而政府推出的措施未能遏抑樓價升勢，導致本港出現夾心階層住屋難、中產人士置業難的問題，而由於市民對住屋需求殷切，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是刻不容緩的；就此，本會認為政府不應等到10月才在施政報告內公布恢復居屋計劃，並促請當局急市民所急，立即公布恢復居屋計劃的具體安排，以紓緩市民現時對住屋的憂慮；有關細節應包括：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一) 盡快進行復建居屋的前期工作，包括成立復建居屋的架構和尋找土地，在必要時將原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以爭取在2014年開始落成供應； (二) 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鉤，並以合資格人士的收入、置業供款負擔比率、供款能力及建築成本等作為定價依據，同時亦需制訂轉售條款，以限制新建居屋不能輕易轉售圖利； (三) 將部分原為公營房屋用地但已劃定為私人發展的土地轉為興建新居屋單位，讓夾心階層有機會繼續在市區居住； (四) 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計劃申請者的資格規定，並考慮提高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制； (五) 提升白表人士(即非公屋住戶)的申請比例； (六) 在公布復建居屋的同時，應增加公屋的供應量、縮短公屋申請人士的輪候時間，藉以全面紓緩現時中、低收入及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讓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能透過居屋計劃置業，達致‘旋轉門’效應；及 (七) 盡快制訂長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包括重建‘公屋——居屋——私人住宅’的3層房屋流動階梯，並進行研究，令政府可提供足夠的住宅用地，供應公屋、居屋及私人住宅3種不同的住屋模式。”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7月6日 譚偉豪議員 動議辯論“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潘佩璆議員 劉慧卿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三)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從而達致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 (四)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 (五)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及 (六)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及 (七)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要以具透明度、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7月13日 黃宜弘議員 動議辯論“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2011年7月13日 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醫院管理局各聯網的醫療服務” 馮檢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雖然政府用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由2007-2008年度的15.9%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16.5%，但人口老化和人口增長令醫療成本增加，政府在沒有做好人手規劃的情況下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體系醫護人手流失和人手短缺的問題嚴重，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挽留人手的措施進一步令公營醫療服務成本上升；與此同時，由於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個別聯網內的人手和資源調撥欠缺透明度，很多社區醫院因而無法改善服務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要求；就此，本會促請行政當局正視醫療成本上升及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減少對公營醫療的影響，同時改善醫管局的管理，並設立人手編制，以確保公營醫療的資源用得其所，投放在最有需要的地區和範疇，除處理《醫管局藥物名冊》令很多病人得不到所需藥物、急症室和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長、手術排期時間長、門診服務預約困難、公營醫療未能提供牙科服務等普遍存在於各區的問題外，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更應針對新界西和九龍東等醫療資源和人手特別匱乏的聯網，調撥更多資源和人手，以回應區內市民的訴求及改善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並提供腫瘤科服務； (二) 擴展將軍澳醫院的服務，提供較全面的醫療服務，並就開展產房訂立時間表； (三) 在聖母醫院增設24小時門診或急症室服務； (四) 在2007年完成重建的博愛醫院盡快全面啓用新建設備，開展服務； (五) 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並提升為一所綜合健康服務中心，以改善現時位置偏僻及設施不足等問題； (六) 擴展北區醫院的服務，提供兒科和青少年科住院服務，加強急症室的支援，並因應北區醫院多次出現重大醫療事故的情況，提高醫護人員的數目和質素；及 (七) 改善大嶼山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的交通配套，並盡快完成北大嶼山醫院的興建工程，為大嶼山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八) 落實啓德發展計劃中的區域醫院規劃詳情，並要求有關醫院必須惠及黃大仙區的居民； (九) 復辦北區醫院產科急症服務； (十) 為利便大嶼山公營醫療服務的整合和全面發展，將現時的東涌健康中心遷入興建中的北大嶼山醫院，再將騰出的健康中心現址發展為中醫綜合服務中心； (十一) 針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醫療系統的影響，包括對婦產科、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科和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影響，進行全面的評估及人手和資源的規劃，以免影響整體醫療服務質素；及 (十二) 盡快設立餘下的3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落實18區設有公營中醫門診診所的承諾，並積極在各聯網增設中醫住院及中西醫會診服務； (十三) 及早落實開設男士健康檢查及專科服務； (十四) 除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外，盡快落實在啓德用地興建急症全科醫院，以分擔九龍東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五) 加快落成天水圍醫院，並在醫院投入服務前，盡快啓用天水圍第109區診所綜合大樓，以應付天水圍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十六) 履行承諾，在仁濟醫院重建後恢復提供泌尿科服務； (十七) 於北區醫院增設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 (十八) 在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前，維持及改善東涌假期夜診服務；及 (十九) 落實在小西灣開設普通科及家庭醫學門診服務；及 (二十) 研究在公立醫院接收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名額制度下，將港人內地懷孕妻子及其他內地孕婦分別處理，給予前者優先輪候來港產子名額的機會； (二十一) 增加投放於新界西聯網的資源，改善屯門醫院的服務；及 (二十二) 加強各聯網的精神健康服務，並縮短輪候時間。”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7月13日 劉秀成議員 動議辯論“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王國興議員 甘乃威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海濱策略發展見步行步，政府部門在使用海濱土地上又各自為政，缺乏前瞻性且未能與時俱進，本會促請政府採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綠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具前瞻性及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發展規劃及實施時間表；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五) 充分利用海濱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旅遊、康樂及節慶活動，如龍舟競渡、船艇展覽、渡海泳等國際或本地盛事，振興本土經濟； (六)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 (七) 為配合美化、綠化海濱計劃，善用本港海濱寶貴天然資源，政府高層應及早統籌各政府部門，盡早規劃及妥善安排現時海濱各種臨海城市公共環境設施，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從而最大限度地活化各項現有公共設施，以配合策略性海濱新發展；及 (八)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九) 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把海濱交予私營發展項目建設及管理時，必須確保海濱的暢達性，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及 (十) 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使更多海濱用地可連貫成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十一) 以‘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精神，把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重塑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兩岸面貌，搞活社區連繫，以展現香港充滿生命力的特有維港景色；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十二) 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興建一條貫通堅尼地城至柴灣的海濱長廊，並在海濱長廊沿途進行重點建設，包括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保留灣仔分域碼頭、發展銅鑼灣避風塘，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興建北角碼頭單車公園、打造鰂魚涌文娛康樂區，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鄰近船廠、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並興建一條連接鯉魚門、啓德、土瓜灣、紅磡、尖沙咀及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 (十三) 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航運、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以發揮海港的優勢； (十四) 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讓市民善用海濱進行不同的社區康樂活動；及 (十五) 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海濱的景觀。”
2011年7月13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告別立法會大樓”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立法會將於本立法年度後遷進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本會向這座具歷史價值的大樓道別。”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0年10月27日、28日及29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致謝議案”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010年11月3日 黃毓民議員 動議辯論“釋放劉曉波”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0年12月1日 葉劉淑儀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 陳鑑林議員 梁美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政府當局在今年1月透過在憲報刊登《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指明3類地段於今年4月1日起，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雖然門檻下降有助促進市區重建，但現時舊樓收購機制欠缺透明度，舊樓業主無法在較為對等的平台與發展商協商；自新法例實施半年以來，舊樓收購私人重建發展大多發生在黃金地段甚至半山區，而亟需重建的破落社區則仍無人問津，可見條例未能完全發揮其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包括： (一) 檢討舊樓收購的運作問題：個別小業主現時在面對經驗豐富的發展商或代理商時，往往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不少更受到涉嫌與收購有關的滋擾行為騷擾，造成不安情緒及嚴重影響個別業主的生活； (二) 檢討舊樓收購的賠償機制：小業主現時須與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或代理商單打獨鬥，以談判售樓價格；在勢孤力弱的形勢下，售價往往未能達到在同區附近物色得到的同類處所的水平，更遠遠未能達到許多業主對市區重建的‘樓換樓、鋪換鋪’的期盼；及 (三) 對條例進行整體檢討：基於強制售賣涉及剝奪私人產權，加上條例現時的種種缺陷，需要對條例(包括其行政安排)進行整體檢討，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利。”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0年12月8日 余若薇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自然保育政策” 甘乃威議員 張學明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實施規劃管制；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
2011年1月26日 陳偉業議員 動議辯論“辛亥革命百周年” 葉國謙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中國人民於100年前成功透過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很不幸，轉眼100年後，除了台灣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開、公正，以及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選擇政府和產生民意機關外，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人民仍未享有直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有鑒於此，在辛亥革命接近100年後的今天，本會呼籲全球華人秉承國父遺訓，致力推動民族、民生、民權，令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1年3月9日 湯家驊議員 動議辯論“建立中港溝通機制” 何俊仁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研究盡快設立一套直接有效的恆常溝通機制，讓北京、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下，三方可就政制、民生、經濟、規劃、環保、交通、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落實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獨特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地位，建立京、港、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特別在上述原則下，本會促請當局建立： (一) 正式渠道，讓議會代表可在行政機關外，與內地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二) 議會與內地市、省政府的恆常聯絡機制，以便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及 (三) 定期互訪機制，讓香港民選議會可直接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交換意見。”
2011年5月11日 謝偉俊議員 動議辯論“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梁美芬議員 方剛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多個行業的勞資雙方均對《最低工資條例》怨聲載道，政府所公布的一般性指引及專為多個最受該條例影響的行業制訂的特別指引，仍未能釋除大眾的疑慮，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法例將產生的負面影響，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緩執行該條例。”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1年5月18日 李卓人議員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 何俊仁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011年6月8日 涂謹申議員 動議辯論“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1年6月15日 何俊仁議員 動議辯論“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教育局早前建議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為必修科，惹來公眾關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網上高調發表言論，指新科目是一種‘必要的洗腦’，又質疑‘不聽中央政府的’不算是國民教育；及後更有香港教育局官員在課程指引的諮詢會上表示‘(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等於西方價值’，並訓斥教師‘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為釋除公眾疑慮，確保新科目的設立不會被利用成為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本會促請政府： (一) 正視教育界及公眾的關注，確保新科目的設立是基於公開且公正的公眾諮詢，而非由上而下的假諮詢；諮詢範圍應包括是否在2012年9月推行新科目； (二) 在國民教育科內加入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元素，並強化現時的公民教育，以建立國民及公民的身份認同； (三) 給予教師自由的空間，以理性、客觀及多元的方式授課，培養學生獨立的批判思維； (四) 透過新科目，教導學生認識國家、民族、政府及政黨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並得以區別熱愛國家與關懷民族，跟支持政府、政黨、政權及政治人物的不同之處，從而瞭解愛國愛民不等於愛黨和支持領導；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1年6月22日 葉偉明議員 動議辯論“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 黃成智議員 提出修正案	(五) 確保新科目能全面而真實地呈現中國國情；以中國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為教材，包括六四事件、維權運動，以至政治異見人士，例如劉曉波及艾未未等人被打壓等事件，讓學生瞭解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因社會政治發展而面對的問題。”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經過勞工界爭取多年，《最低工資條例》於今年正式實施，為勞工權益踏出了一大步；然而，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一)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時間表； (二) 成立政府及勞資雙方均有代表參與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 (三)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四)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1年6月29日 劉慧卿議員 動議辯論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20周年” 黃宜弘議員 提出修正案	(五)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自由、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這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實施了20年有直接關係，因為《人權法》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權納入本地法律；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堅守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並藉《人權法》實施20周年的機會，推廣人權教育及加強市民對《人權法》的認識，並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以促進《人權法》所能達致的效果。”
2011年6月29日 梁國雄議員 動議辯論 “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	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在2003年7月1日，逾50萬名香港市民上街示威，要求實行雙普選及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自此，上述民意仍然不改，並於歷次立法會選舉中彰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應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1年7月13日 梁劉柔芬議員 動議辯論“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內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I. 休會待續議案	
依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議案	
2010年11月17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休會待續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協助內地毒奶粉受害兒童和家長維權的‘結石寶寶之家’召集人趙連海，早前被北京法院判囚兩年半，事件引起國內外人士強烈關注和質疑判決有違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
2011年3月2日 林健鋒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休會待續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針對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
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	
2011年1月12日 梁國雄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處理海外民運人士到港弔唁司徒華先生的事宜。”
2011年3月16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休會待續議案未有作出表決，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一) 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由劉健儀議員提出)；及 (二) 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由涂謹申議員提出)。”

附錄5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 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

截止2011年9月30日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2月9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3月29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陳茂波議員(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至2011年2月10日)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至2010年12月6日)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至2010年10月14日)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至2010年10月31日)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驊議員(至2010年10月21日)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自2011年4月4日起)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自2011年4月4日起)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方剛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法案委員會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至2011年5月25日)
陳茂波議員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淑莊議員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至2011年5月25日)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至2011年3月14日)
劉秀成議員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至2011年1月18日)
梁家騷議員
張國柱議員(至2011年4月15日)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至2011年3月18日)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2月6日)
黃毓民議員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騷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至2011年5月18日)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至2011年7月6日)
劉健儀議員(自2011年7月27日起)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張文光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至2011年6月20日)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霍震霆議員(至2011年6月21日)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梁國雄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陳淑莊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陳偉業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6月22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驩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自2010年10月5日起)
葉偉明議員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驩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慧琼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1年2月9日)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 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訂立的3項生 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慧琼議員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小 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 園)公告》小組委員會

甘乃威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 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 例》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學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0月26日)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
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
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
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茂波議員

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陳茂波議員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
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
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自2011年7月11日起)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
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
組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
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令》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茂波議員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自2011年7月22日起)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
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
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
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至2010年11月8日)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劉皇發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驪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李慧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甘乃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
葉偉明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驪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至2010年11月22日)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甘乃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微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余若微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微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

梁家駒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至2010年11月22日)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 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 組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至2011年5月13日)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 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 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國雄議員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 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副主席	√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梁家駒議員		√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潘佩璆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1)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2)				
總數	13	25	7	7	12

(1)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2月9日)

(2)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3月29日)

內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1)		√		√		
何鍾泰議員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主席	√(6)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2)					
梁劉柔芬議員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	√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主席				√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主席	√	√	√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3)	√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4)			√		
陳健波議員			√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			√	√	√
梁家驊議員			√(5)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7)	√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總數	8	9	16	15	5	7	9	7

- (1) 何俊仁議員 (至2011年2月10日)
 (2) 陳鑑林議員 (至2010年12月6日)
 (3) 劉秀成議員 (至2010年10月14日)
 (4) 陳茂波議員 (至2010年10月31日)

- (5) 梁家驊議員 (至2010年10月21日)
 (6) 李卓人議員 (自2011年4月4日起)
 (7) 梁國雄議員 (自2011年4月4日起)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		√						
何鍾泰議員			√	副主席	√	√	√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	主席	√		√		√	√				主席		√(9)
涂謹申議員	√	副主席		√			√		√		√				
張文光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			√(2)	√	√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		√		√			√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				√	√	√	√			√			
黃容根議員						√	√	√	√			√		√	
劉江華議員	√		√			√		主席				√	√		
劉皇發議員						√						√			
劉健儀議員			√	√		√	√		√			√	√		√(10)
劉慧卿議員						√		√	√			√			
鄭家富議員						√		√	√	√	√	√			
霍震霆議員						√		√		√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	√	√	√	√		√			√			
李鳳英議員						√			√			√			
張守人議員														√	
馮檢基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		√	主席	√	√		√	√		√	√	√	√
方剛議員				√	√	√			√		√	√	√	√	
王國興議員				√		√			√		√	√	√	√	
李永達議員				√	√	√		√				√		√	
李國麟議員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		√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						√	√	主席						
張學明議員				√		√						√			
黃定光議員		√				√	√	√	√	√	√	√		√	
湯家驊議員			√			√	√	√	副主席	√	√	√			
詹培忠議員		√	√			√	√(3)	√	√						
劉秀成議員			√	√	√	√	√	√	√						
甘乃威議員				√	√	√									
何秀蘭議員	√			√	√	√		√	√	√	√	√	√	√	主席
李慧琼議員		√(1)		√			副主席		√	√	√	√	√	√	
林大輝議員						√			√			√(8)			
陳克勤議員	√				√				√		√				
陳茂波議員		√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			√			√		√	
梁美芬議員	√		√	√		√			√(4)			√			
梁家驊議員									√(5)		√		√	√	√
張國柱議員											√		√	√	√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			√			√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主席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		√	√	√		√			
譚偉豪議員						√		副主席	√(6)	√	√	√			
梁家傑議員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	√			
陳淑莊議員				√	√				√						
陳偉業議員									√(7)						
黃毓民議員						√		√		√	√	√		√	√
總數	10	11	11	18	11	38	14	15	36	9	15	25	8	13	6

(1) 李慧琼議員 (至2011年5月25日)

(2) 陳鑑林議員 (至2011年5月25日)

(3) 詹培忠議員 (至2011年3月14日)

(4) 梁美芬議員 (至2011年1月18日)

(5) 張國柱議員 (至2011年4月15日)

(6) 譚偉豪議員 (至2011年3月18日)

(7) 陳偉業議員 (至2010年12月6日)

(8) 林大輝議員 (至2011年5月18日)

(9) 吳靄儀議員 (至2011年7月6日)

(10) 劉健儀議員 (自2011年7月27日起)

(續……)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續)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1)	主席	✓							✓	✓	✓	✓
何鍾泰議員	✓			✓											✓	✓
李卓人議員							✓			✓					✓	✓
李國寶議員									主席							✓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2)		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			✓(3)	✓	✓							✓	✓	主席	✓
張文光議員				✓(3)									主席	✓		✓
陳鑑林議員	✓						✓							✓		
梁劉柔芬議員				✓				✓						✓	✓	
梁耀忠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	✓		✓							✓			
劉皇發議員				✓(4)												
劉健儀議員	✓	✓		✓		✓	✓	✓			主席	主席		✓	✓	
劉慧卿議員				✓(5)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6)							✓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			✓	✓								✓		✓	✓
李鳳英議員				✓	✓		✓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微議員	✓	✓		✓(7)		✓	主席	✓					✓	✓	✓	✓
方剛議員				✓				✓	✓						✓	
王國興議員				✓			✓	✓	✓						✓	
李永達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		✓			
梁君彥議員							✓	✓			✓		✓			
張學明議員				✓	✓		✓	✓			✓	✓				
黃定光議員	✓							主席	✓				✓	✓	✓	
湯家驊議員		✓		✓(8)					✓		✓		✓	✓	✓	
詹培忠議員				✓						✓	✓		✓	✓	✓	
劉秀成議員				✓	✓								✓	✓	✓	
甘乃威議員							✓	✓				✓				
何秀蘭議員			✓	✓(9)		✓	✓		✓	✓				主席		主席
李慧琼議員							✓		✓					主席	✓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				✓				
陳茂波議員	主席												✓		✓	
陳健波議員				✓				✓			✓					
梁美芳議員				✓												
梁家驊議員								✓				✓				
張國柱議員									✓	主席			✓			
黃成智議員								✓			✓(15)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			✓	✓	✓				
葉國謙議員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潘佩璆議員				✓			✓			✓						✓
謝偉俊議員		✓		✓		✓									✓	
譚偉豪議員			✓													
梁家傑議員				✓(10)	✓				✓	✓					✓	
梁國雄議員				✓(11)			✓			✓						
陳淑莊議員				✓(12)			✓	✓	✓			✓			✓(16)	✓
陳偉業議員				✓(13)				✓								
黃毓民議員				✓(14)												
總數	9	7	5	25	11	8	17	17	9	12	8	12	11	10	18	11

- (1) 何俊仁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2) 吳靄儀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3) 張文光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4) 劉皇發議員 (至2011年6月20日)
 (5) 劉慧卿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6) 霍震霆議員 (至2011年6月21日)

- (7) 余若微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8) 湯家驊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9) 何秀蘭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10) 梁家傑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11) 梁國雄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12) 陳淑莊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 (13) 陳偉業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14) 黃毓民議員 (至2011年6月22日)
 (15) 黃成智議員 (自2010年10月5日起)
 (16) 陳淑莊議員 (至2011年2月9日)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小組委員會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款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主席	↓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	↓						
張文光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						↓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	↓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	↓	↓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主席		↓	↓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	↓
李永達議員	↓	↓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		↓	↓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		
詹培忠議員						↓	↓		
劉秀成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主席			↓					↓
何秀蘭議員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林大輝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芳議員					↓		↓	↓	
梁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		↓	↓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主席		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		↓	↓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	↓	↓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總數	10	11	9	7	11	5	20	16	13

(續……)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續)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	↓	↓		
張宇人議員					↓	↓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		↓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	↓			
張學明議員					主席	主席			↓
黃定光議員	↓						↓		↓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甘乃威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主席					↓		↓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芳議員									
梁家驊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	↓		
葉國謙議員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		
陳淑莊議員	↓(1)								↓
陳偉業議員							↓		↓
黃毓民議員									
總數	5	5	3	3	8	9	15	3	12

(1)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0月26日)

(續……)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續)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1)				√	
李國寶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	√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主席	
譚耀宗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			√	
李鳳英議員					√	√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余若薇議員	√			√		√	主席	√	√	
方剛議員		√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主席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	
張學明議員				主席						√
黃定光議員			√					√	√	
湯家驊議員					√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甘乃威議員			√	√			√			
何秀蘭議員		√			√	主席	√		√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			√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驊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	√			√	
黃成智議員				√	主席	√			√	
黃國健議員						√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			√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璆議員					√	√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總數	5	7	15	15	10	12	7	5	24	4

(1) 李卓人議員 (自2011年7月22日起)

(續……)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		✓						✓		✓
何鍾泰議員			✓	✓	✓			✓		✓		✓		主席	✓		✓	✓
李卓人議員						✓		✓										✓
李國寶議員					✓			✓										
李華明議員		✓			✓				✓	✓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	✓		✓			✓	✓		
涂謹申議員	✓			✓			✓	✓			✓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			✓		✓		✓	✓	✓		✓	✓	✓		
陳鑑林議員				✓	✓			主席		✓	✓	✓	✓	✓	✓	✓		
梁劉柔芬議員			副主席	✓							✓	✓	✓					
梁耀忠議員						✓					✓	✓		✓				✓
黃宜弘議員	✓		✓	✓				✓			✓					✓		
黃容根議員			✓	✓			✓		副主席		✓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		✓	✓									✓				✓	
劉皇發議員			✓	副主席									✓					
劉健儀議員	✓		✓	✓	✓		✓	✓			✓						✓	
劉慧卿議員	✓	✓	✓		✓			✓			✓		✓			✓	主席	
鄭家富議員							✓		✓	✓				✓				
霍震霆議員	✓	✓	✓	✓					✓	✓	✓		✓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			✓						✓			✓
石禮謙議員			✓	✓		✓		✓				✓		副主席	✓	✓	✓	✓
李鳳英議員								✓		✓					✓	✓	✓	✓
張宇人議員		✓		✓		✓			主席	✓				✓	✓	✓	✓	✓
馮檢基議員				✓								✓		✓				✓
余若薇議員	✓	副主席	✓			✓	副主席			✓		✓		✓		✓		✓
方剛議員					✓			✓	✓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	✓		✓		✓	✓		✓	副主席	✓	✓			✓	
李永達議員			✓	✓			✓	✓				主席	✓				✓(2)	
李國麟議員								✓	副主席			✓	✓					
林健鋒議員		✓	✓		主席		✓	✓					✓	✓			✓	
梁君彥議員		✓			✓	✓		✓					✓	✓		✓	副主席	
張學明議員			✓	✓			✓				✓							
黃定光議員		主席	✓					✓					✓					
湯家驊議員		✓	✓		副主席			✓					✓				✓	✓
詹培忠議員		✓	✓					✓					✓			✓	✓	✓
劉秀成議員			✓	主席	✓			✓				✓						
甘乃威議員				✓		副主席	✓	✓	✓	副主席			✓				✓	
何秀蘭議員			✓	✓		主席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			✓			✓							
林大輝議員		✓	✓			✓		✓			✓	✓		✓		✓	✓	
陳克勤議員						主席				✓	✓	✓				✓	✓	
陳茂波議員		✓				✓		✓		✓	✓	✓				✓	✓	✓
陳健波議員			✓				✓	副主席		✓				✓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	✓		✓												
梁家驊議員					✓				✓	主席					✓			✓
張國柱議員						✓				✓	✓			✓	✓			主席
黃成智議員									✓	✓	✓			✓	✓		✓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									✓		✓		✓		
葉偉明議員					✓		✓				主席		✓	✓	副主席		✓	✓
葉國謙議員			✓	✓						✓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		✓					✓	✓	主席	✓	✓	
潘佩璆議員			✓(1)							✓				✓	✓	✓	✓	✓
謝偉俊議員	✓		✓	✓	✓						✓		副主席			✓		✓
譚偉豪議員		✓	✓	✓	✓	✓												✓
梁家傑議員			✓	✓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	✓	✓	✓	✓
陳淑莊議員		✓	✓	✓	✓	✓				✓	✓					✓	✓	✓
陳偉業議員		✓	✓	✓	✓	✓				✓						✓	✓	✓
黃毓民議員													主席					
總數	13	17	36	25	20	22	16	21	13	17	21	17	13	19	11	22	19	18

(1) 潘佩璆議員 (至2010年11月18日)

(2) 李永達議員 (至2010年11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					✓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			✓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		✓				✓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	✓				✓	✓
李鳳英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主席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	主席		副主席	✓(1)
李國麟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		✓		✓	✓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主席	✓				✓	
甘乃威議員	✓	副主席		✓	✓			✓
何秀蘭議員	✓			✓			✓	
李慧琼議員	✓	✓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	✓	
陳茂波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					✓	
梁家驊議員						主席		
張國柱議員						✓	✓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主席	✓
葉國謙議員	✓	✓						✓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			✓	✓	
梁國雄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	✓		✓	✓
陳偉業議員	✓							✓
黃毓民議員							✓	
總數	17	12	11	10	5	8	22	17

(1) 李永達議員 (至2010年11月22日)

(續 ……)

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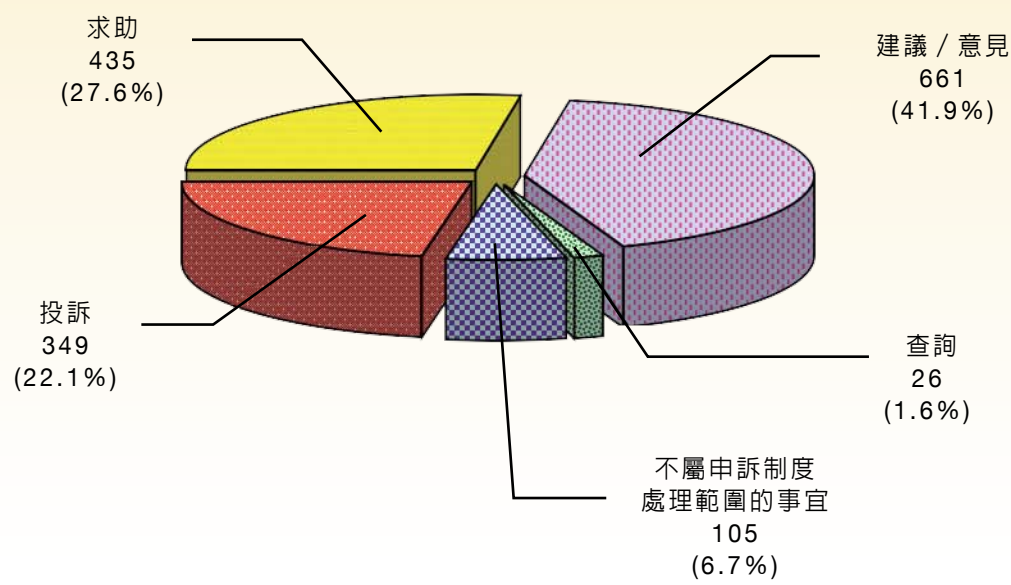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 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 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 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 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 責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1)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
涂謹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	√	√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	√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主席	主席	√ 主席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	√	√	√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	10	10	6	12

(1) 何俊仁議員 (至2011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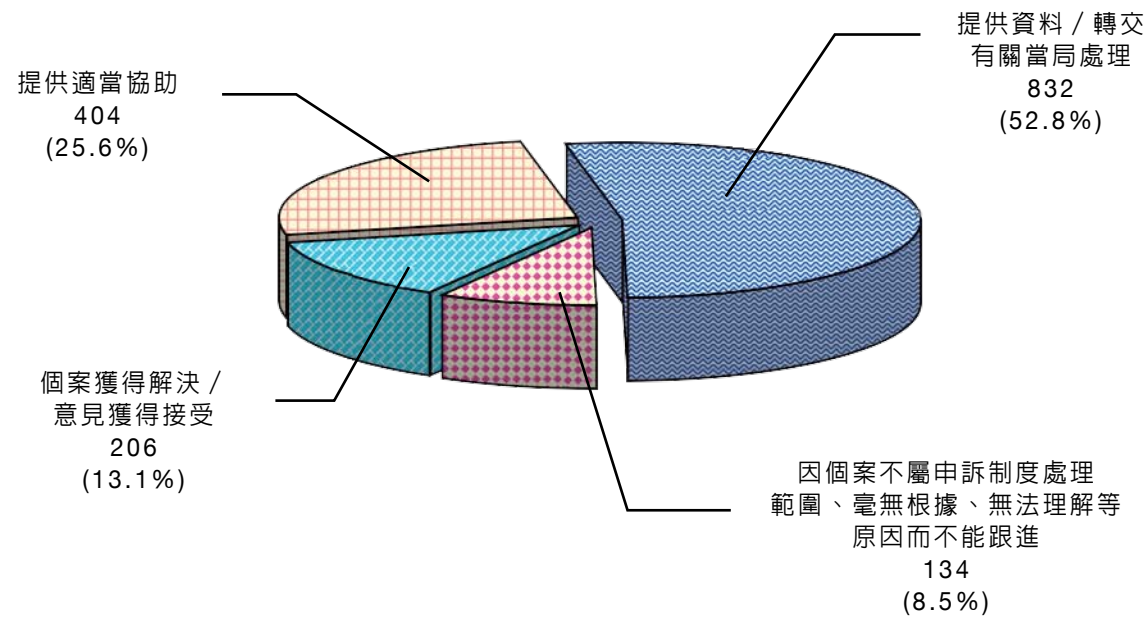
附錄6

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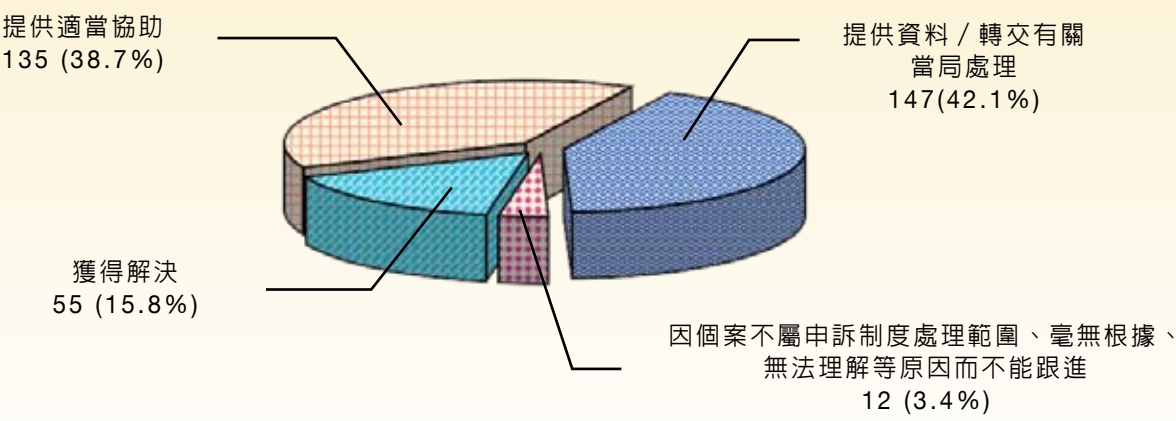
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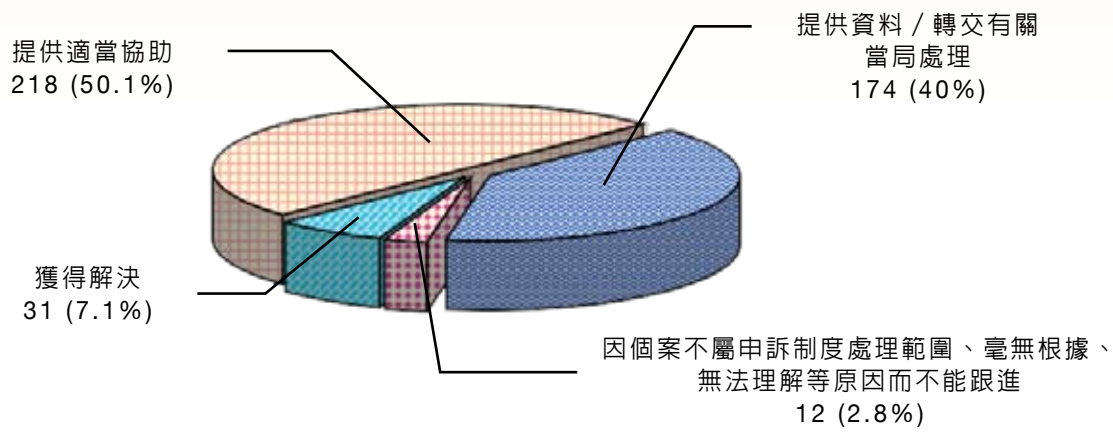
辦理完竣個案的整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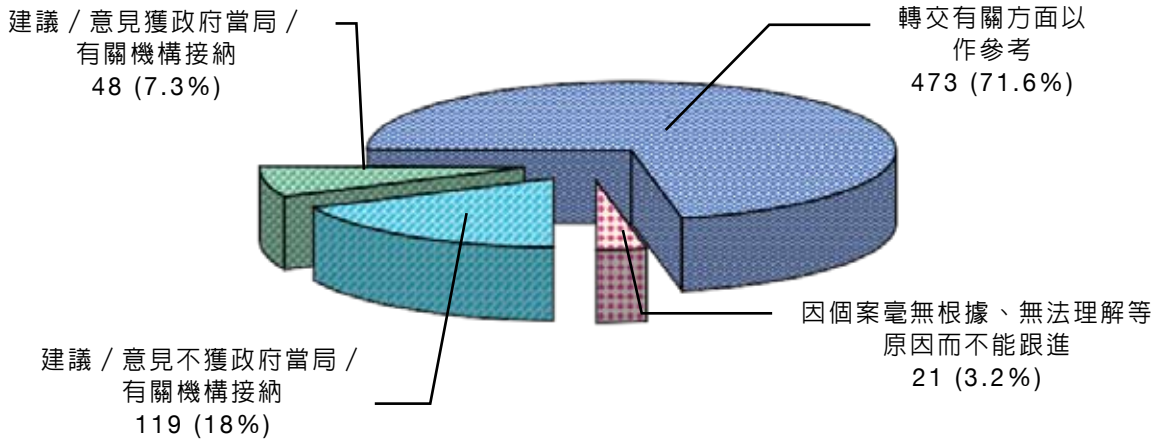
(A) 投訴個案的結果



(B) 求助個案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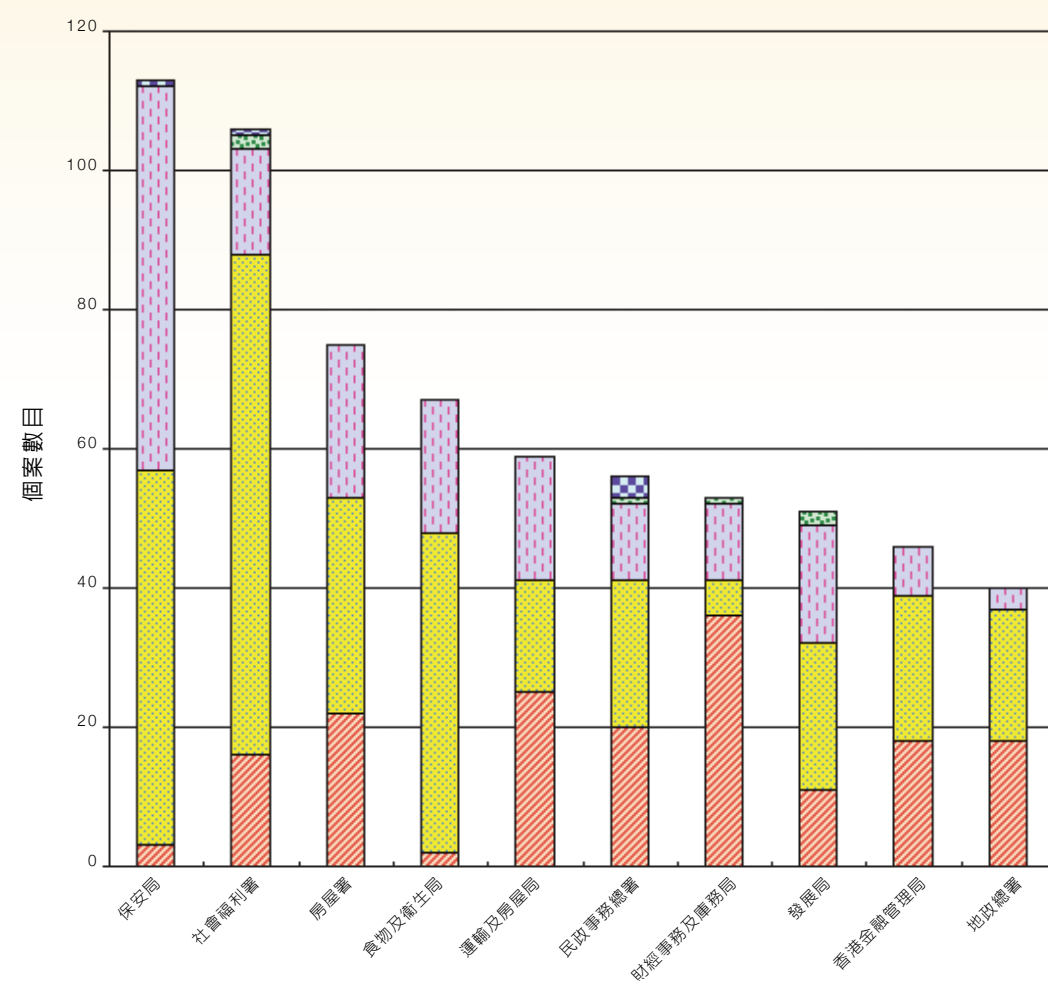


(C) 提出建議 / 意見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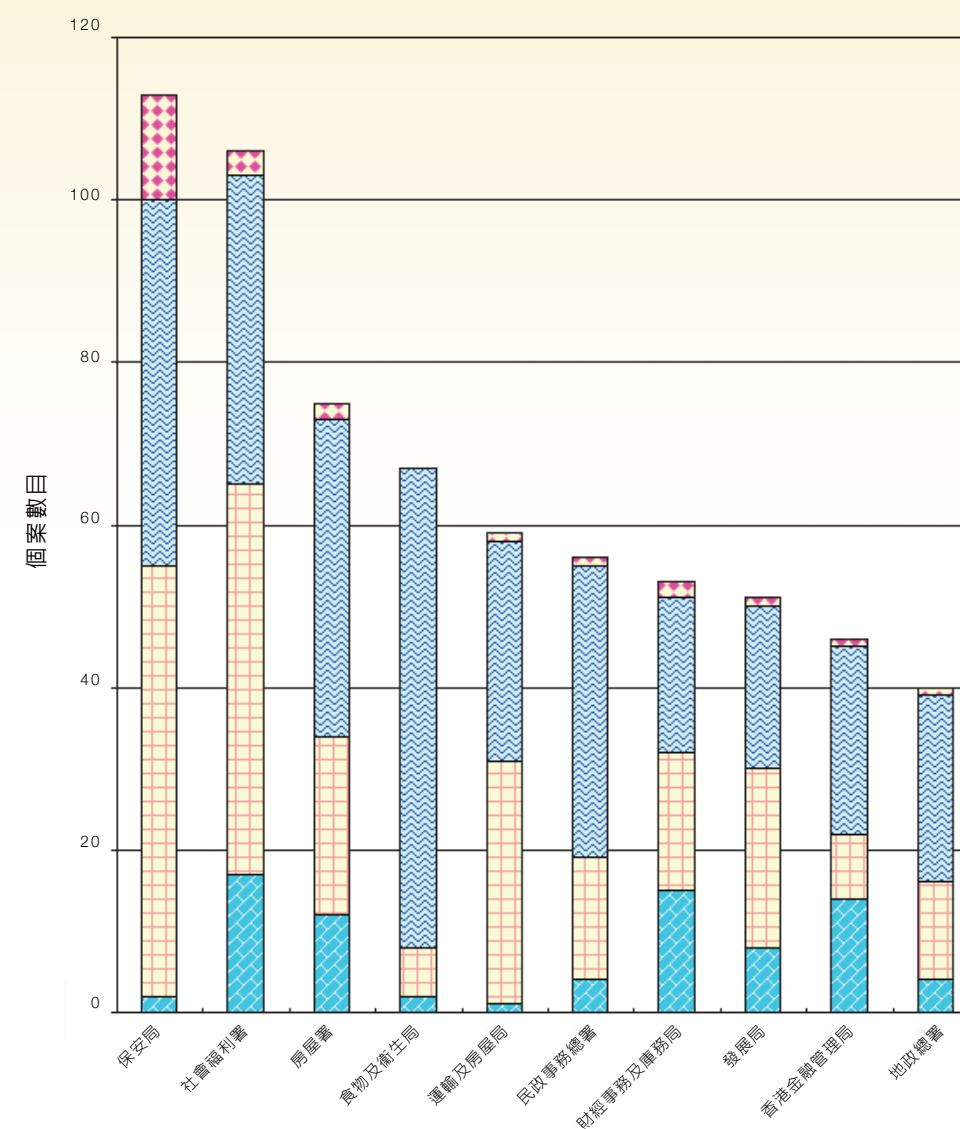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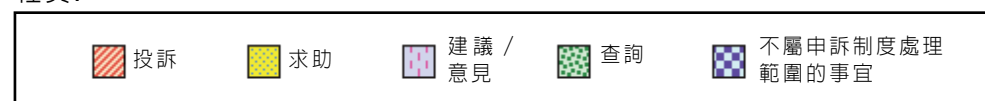


附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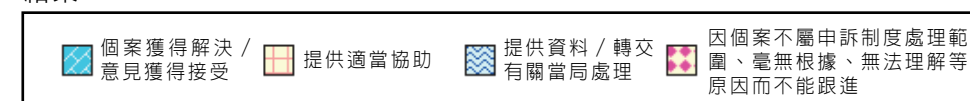
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統計表



性質：



結果：



附錄8

立法會申訴制度2010-2011年度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政府部門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保安局	0	2	1	0	0	49	4	1	2	2	39	12	0	0	0	0	0	0	1	0	113
社會福利署	4	3	9	0	10	45	14	3	3	0	12	0	0	0	2	0	0	0	1	0	106
房屋署	2	8	11	1	9	13	8	1	1	1	20	0	0	0	0	0	0	0	0	0	75
食物及衛生局	0	1	1	0	1	1	44	0	1	4	14	0	0	0	0	0	0	0	0	0	67
運輸及房屋局	0	20	5	0	0	9	6	1	1	1	16	0	0	0	0	0	0	0	0	0	59
民政事務總署	1	6	13	0	1	8	12	0	2	1	8	0	0	0	1	0	0	0	2	1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4	12	10	0	0	1	4	0	1	4	4	2	0	0	1	0	0	0	0	0	53
發展局	5	2	3	1	1	14	6	0	2	6	9	0	0	0	2	0	0	0	0	0	5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2	4	2	0	0	4	16	1	2	0	5	0	0	0	0	0	0	0	0	0	46
地政總署	3	6	9	0	1	6	11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40
香港警務處	0	2	4	1	0	2	2	0	3	0	8	0	0	0	0	0	0	0	2	14	38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6	1	29	0	0	0	0	0	0	0	0	1	37
運輸署	1	7	4	0	2	5	4	0	3	1	7	0	0	0	0	0	0	0	0	0	34
勞工及福利局	0	1	0	0	0	4	1	0	0	7	18	0	0	0	2	0	0	0	0	0	33
教育局	2	1	4	0	1	17	1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32
屋宇署	0	7	5	0	0	0	5	0	2	1	9	0	0	0	0	0	0	0	0	0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4	7	1	0	2	6	0	1	0	5	0	0	0	0	0	0	0	0	1	29
環境局	0	1	0	0	0	0	0	0	0	1	25	0	0	0	1	0	0	0	0	0	28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1	0	0	0	0	0	0	4	22	0	0	0	0	0	0	0	0	0	27
民政事務局	0	0	1	0	0	5	3	0	0	1	15	0	0	0	0	0	0	0	0	0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5	5	0	0	2	1	0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21
環境保護署	2	4	2	0	0	1	2	0	1	1	7	0	0	0	0	0	0	0	0	0	20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懲教署	0	10	3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8
入境事務處	0	0	3	0	0	2	2	0	1	1	2	0	0	0	1	0	0	0	0	1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0	0	0	0	1	1	0	2	1	6	0	0	0	1	0	0	0	0	0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6	3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1
勞工處	1	0	3	0	0	1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10
公務員事務局	0	0	2	0	0	1	1	0	0	0	3	0	0	0	0	1	0	0	0	1	9
衛生署	0	2	0	0	0	0	0	1	1	0	4	0	0	0	0	0	0	0	0	0	8
路政署	1	0	0	0	2	1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8
法律援助署	0	1	3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8
渠務署	0	3	0	0	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7
機電工程署	0	2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7
水務署	1	2	2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7
中央政策組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1	0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0	1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5
消防處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5
香港海關	0	0	1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4
電訊管理局	0	0	0	0	0	1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規劃署	0	1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郵政署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4
選舉事務處	0	0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稅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建築署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民航處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創新科技署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土地註冊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2
香港電台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選舉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知識產權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海事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破產管理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旅遊事務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工業貿易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54	125	127	5	31	204	163	10	40	42	341	14	0	0	14	1	0	0	8	30	1209
獨立組織																					
醫院管理局	0	3	4	1	0	0	1	1	1	1	2	0	0	0	2	0	0	0	0	3	19
司法機構	0	0	1	0	0	0	0	0	1	0	3	1	0	0	0	0	0	0	0	7	13
市區重建局	0	1	1	0	0	1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0	0	1	0	0	0	0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	0	0	0	0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5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廣播事務管理局	0	2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1	4
地產代理監管局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職業訓練局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消費者委員會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房屋協會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房屋委員會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法律援助服務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申訴專員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小計	1	9	11	3	0	5	4	1	5	2	20	1	0	0	3	0	0	0	1	13	79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機構	0	1	9	4	0	9	7	1	74	4	110	6	1	0	7	0	0	3	4	45	285
香港賽馬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電訊盈科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1	9	4	0	9	7	1	74	4	112	6	1	0	7	0	0	3	5	45	288
總結	55	135	147	12	31	218	174	12	119	48	473	21	1	0	24	1	0	3	14	88	1576

*** 報告完 ***

附錄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6.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藝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附錄10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至2011年9月30日)

